

上海商業銀行



融合 傳承 創新

2016
年報

目錄

2	本行簡介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6	董事會
7	管理層
8-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19	2016年活動回顧
20-23	致股東書
24-28	董事會報告書
29-36	企業管治報告
37-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152	補充財務資料
153-154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簡介

成立於1950年11月，上海商業銀行為香港本地知名的華資銀行之一，於企業及押匯市場上一直佔有優勢。

本行的創辦人陳光甫先生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一直以來，本行對外秉持「處處為您着想」的理念，切合客戶需要，竭誠服務；對內則發揚「一家親」的精神，團結一致，融洽共處。

本行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證券買賣、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企業及個人借貸。

本銀行目前在香港有超過40家分行，在三藩市、洛杉磯、紐約及倫敦設有4家海外分行，並在中國內地設有深圳分行和上海分行。

五年財務摘要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全年結算（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2,637	2,481	2,518	2,206	1,925
其他營業收入	1,222	1,147	980	1,144	1,061
營業支出	1,428	1,277	1,182	1,143	992
營業溢利	2,410	2,346	2,302	2,182	2,034
股東應得溢利	1,909	1,899	1,896	1,785	1,648
股息	940	940	940	880	820
於年結日（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24,308	22,572	21,679	20,438	19,251
總資產	169,369	159,613	152,469	143,071	137,187
總存款	136,884	129,205	121,393	113,641	110,682
總貸款	64,804	64,376	67,457	62,371	53,977
財務比率（百分比%）					
資本充足比率*	18.7	19.9	19.0	19.6	18.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49.3	53.1	46.0	55.3	60.7
貸存比率	47.3	49.8	55.6	54.9	48.8
派息比率	49.2	49.5	49.6	49.3	49.7
平均資產回報率	1.2	1.2	1.3	1.3	1.2

*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該報告期間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 2016年及2015年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已廢除的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02條要求計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第66屆股東周年大會定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本銀行會議室舉行，處理下列事項：

- (1)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2016年度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股東。

本銀行將由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4月13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婉苓** 謹啟

香港，2017年1月17日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先生、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先生、李慶言先生、榮鴻慶先生、戴蘭芳女士、金煜先生

後排由左至右

馮愉敏先生、查懋德先生、李雍熙博士、郭錫志先生、陳逸平先生、鄭志強先生、榮康信先生

董事會 (續)

- # 李慶言 (於2016年4月20日獲選為董事長)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 郭錫志, FHKIB, FCIB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榮鴻慶, JP
- # 榮智權, JP, FHKIB (於2016年4月20日退任)
- * 李雍熙博士
- * 查懋德 (林澤宇博士, 替任董事) (於2017年3月1日辭任)
- # 陳逸平 (榮康信, 替任董事) (於2016年5月5日辭任)
- * 鄭志強, FCA
- #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張華平, 替任董事)
- # 范一飛 (於2016年1月20日辭任)
(李建國, 替任董事) (於2016年1月20日辭任)
- #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鍾偉堅, 替任董事)
- # 戴蘭芳 (葉峻, 替任董事)
- * 馮愉敏
- # 金煜 (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濤, 替任董事) (於2016年7月4日獲委任)
- # 榮康信 (於2016年5月5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

行政人員

行政總裁	郭錫志
副行政總裁	鄧肅斌
候補行政總裁	鄭志珊
執行副總裁	翁麗倩 陳志偉 黎健生 馬婉蓮 鍾孟廷 馮耀榮 吳志強 羅偉泰 馮楚卿
高級副總裁	黎永慶 周翠揚 蔡松本 楊龍元 呂樹芬 楊家誠

海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經理	高景行
紐約分行 經理	陳鑑添
三藩市分行 經理	李社海
倫敦分行 經理	朱 恩

國內分行

深圳分行 行長	文志榮
上海分行 行長	陳黎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李慶言先生

70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被選為董事長。李先生自1979年出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李先生在航空、金融、銀行及投資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SIA Engineering Company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董事會主席，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凱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董事。

郭錫志先生， FHKIB， FCIB

63歲。本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1971年10月加入本銀行，200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自2004年7月起任總經理，繼於2007年10月起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鴻慶先生， JP

94歲。1973年3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安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李雍熙博士

79歲。2001年4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怡和控股、置地及文華東方之董事。

查懋德先生

65歲。2001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董事。彼現為求是科技基金會的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創辦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陳逸平先生

77歲。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由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期間曾擔任替任董事一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鄭志強先生， FCA

67歲。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本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等。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先生

49歲。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富國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業務總監。Wells Fargo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及Wells Fargo Bank International, Ireland董事。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先生

72歲。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由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曾擔任替任董事一職。Cardinal International Leasing, LLC之董事。

戴蘭芳女士

62歲。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申聯國際投資公司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馮愉敏先生

60歲。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合夥人。由2013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間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

金煜先生

52歲。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上海銀行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聯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榮康信先生

48歲。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由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擔任替任董事一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資訊長。南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鍾偉堅先生

55歲。自1997年1月起擔任替任董事一職。2014年5月獲委任為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先生之替任董事。富國銀行行政總監。

葉峻先生

44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替任董事一職。2015年9月獲委任為戴蘭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上海銀行、申聯國際投資公司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張華平先生

54歲。2015年3月獲委任為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先生之替任董事。富國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國際金融機構部）。

黃濤先生

45歲。2016年7月獲委任為金煜先生之替任董事。上海銀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聯國際投資公司董事。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層

郭錫志先生

(簡介已列於第8頁)

鄧鼎斌先生

55歲。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兼風險管理總監。2015年9月加入本銀行。

鄭志珊先生

55歲。本銀行候補行政總裁兼資訊科技及營運處總監。1996年8月再次加入本銀行。

翁麗倩女士

47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2年5月加入本銀行。

陳志偉先生

45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產品拓展處總監。2014年2月加入本銀行。

黎健生先生

56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資業務處總監。2014年12月加入本銀行。

馬婉蓮女士

50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零售銀行業務總監。2015年2月加入本銀行。

鍾孟廷先生

54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企業銀行及中國業務總監。2015年10月加入本銀行。

馮耀榮先生

59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總稽核。1982年9月加入本銀行。

吳志強先生

44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物業發展處總監。2013年11月加入本銀行。

羅偉泰先生

40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法律及合規處總監。2016年5月加入本銀行。

馮楚卿女士

55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人力資源處總監。2016年8月加入本銀行。

2016年活動回顧

65th Anniversary Annual Dinner

65 周年聯歡晚會

The Bank's annual dinner, hel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on 27 February 2016, was a special evening for all, filled with lots of laughter, joy and excitement. There were many attractive prizes given away and the audience was also entertained and amazed by the spectacular performances of Bank of Shanghai, Wells Fargo Bank and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本銀行的周年聯歡晚會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晚會洋溢歡樂氣氛，送出多份獎品。上海銀行、富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代表送上連串精彩表演，令出席嘉賓及員工共度一個愉快的晚上。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itiatives

參與環保活動

The Bank has always been committed to employ green standards in business operations. Actively engaging in green initiatives externally and internally, the Bank participated in the Earth Hour Campaign 2016, organized by the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and signed the Charter of External Lighting in 2016 to minimize light nuisance and energy consumption. The Bank's Mongkok Building was awarded the Wastewise Certificate Label by the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and its headquarters building in Central,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Tower, was awarded the BEAM Plus "Provisional Gold" rating. An internal campaign was also rolled out in all bank premises to promote energy, water and pap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to raise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extend relevant practices in everyday life.

本銀行一直致力確保在營運上符合環保原則，同時於行內與行外積極推動及參與環保工作。本銀行於 2016 年參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的「地球一小時」行動，以及簽署《戶外燈光約章》以減低光滋擾和能源消耗。另外，本銀行旺角大廈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而位於中環的總部大樓「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則獲綠建環評「暫定金級」認證標準。本銀行亦推出行內環保運動，提倡節約能源、水源及用紙措施，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將之實踐至日常工作及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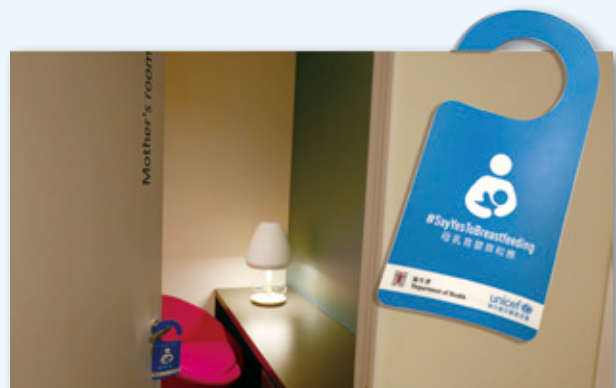


Family-friendly Workplace

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In caring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staff in the Bank, family-friendly facilities, such as a mother's room in major offices, and paternity leave for male employe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to enhance work productivity and family life quality in the work place.

本銀行向來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因此透過推行多項家庭友善措施，例如在多個主要工作據點設立集乳室及落實執行男士有薪侍產假，以助他們提高職效、生產力及生活質素。



2016年活動回顧

Support for Youth Development

支持年青人發展

To support youth development and career planning, the Bank provides a number of internships, work attachments, and company visit opportunities to local secondary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very year. These sessions provide students with hands on expertise to learn about the banking and finance industry, responsibilities and scope of work for various positions, and relevant career prospects. The Bank also provides scholarships to local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institutions for students with academic excellence.

為支持年輕人發展及幫助其職涯規劃，本銀行每年均為本地大學及中學生提供多種實習機會、讓學生到不同部門觀察和學習，以及安排到銀行作實地考察。這些實習機會為學生提供實際的職場經驗及認識銀行與金融行業的機會、了解到部分職位之工作範疇及就業前景。本銀行亦向本地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傑出學生提供多個獎學金。



The Bank's senior management enjoyed an experience-sharing session with students from King's College on Job Shadow Day, held in February 2017. 本銀行管理層於 2017 年 2 月舉辦之英皇書院工作影子日，與學生分享其實貴經驗。



The Bank participated in a School-Company-Parent Programme, organized by the Young Entrepreneurs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partnered with Confucian Tai Shing Ho Kwok Pui Chun College to organize six workshops for students and parents in March and April 2016. The programme was aimed at helping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connect with the commercial world and fostering an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本銀行參與由青年企業家發展局舉辦之「商校家長計劃」，並與孔教學院大成何郭佩珍中學合作，於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為學生及家長舉辦六場工作坊，以幫助香港中學生接觸商業世界，建構企業家思維。



In November 2016, the Bank co-hosted a bank visit with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for students from Tsung Tsin College to help them learn about the banking industry and its operations. Hot topics discussed during the visit included entry qualifications and career prospects.

於2016年11月，本銀行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為崇真書院學生安排銀行考察，讓學生更深入了解銀行業及其運作。更於活動時探討學生最關心的主題，包括銀行業之相關入職資歷要求及事業發展前景。



In August 2016, the Bank collaborated with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to organize a wealth-management workshop for students from 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to provide them with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finance and wealth management. 2016年8月，本銀行與香港銀行公會合辦財富管理工作坊，向天主教伍華中學學生簡介財富管理的知識。

2016年活動回顧

Serving the Community 服務社會

The Bank continues to give back to the community through a series of philanthropic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ivities and initiatives. For two consecutive years, the Bank has been the title sponsor of 'Shanghai Commercial Pok Oi Cycle for Millions', besides raising funds for charity sustainability, the event also deems to promote healthy green lifestyle and road safety.

本銀行持續透過參與不同慈善工作、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項目以回饋社區。本銀行連續兩年為「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的冠名贊助機構，活動籌募善款外，亦致力推廣環保健康生活及道路安全。



Shanghai Commercial Pok Oi Cycle for Millions 2016
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6



The Community Chest's Walk for Millions
公益金百萬行



Visit to the Hong Kong Red Cross John F Kennedy Centre with Chelsea FC Soccer School (HK)
與車路士足球學校(香港)到訪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The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s' Walk & Run for Volunteering
義務工作發展局「義行義跑」



Po Leung Kuk Charity Run
保良局慈善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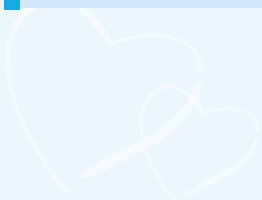
Dream Come True Programme of the Heep Hong Society
協康會『愛心夢想「童」探索』



Support Silver Lining Foundation's charity walk
雲彩行動之「咩咩咩咩咩書包」山路慈善行



Green Power Hike
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



2016年活動回顧

Caring for our Employees

關懷員工

To promote work-life balance, a wide range of activities were organized for our employees in 2016, including sports, outings, and other leisure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為持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銀行於 2016 年為員工舉辦了各類活動，包括運動比賽、郊遊、休閒和康樂活動等。



Friendly Football Match With Chelsea FC Soccer School (HK)
與車路士足球學校（香港）進行友誼賽



One-day Trip To Po Toi Island
蒲台島一天遊



Japanese Cartoon Bento Box Workshop
日式卡通便當製作班



Miniature Garden Workshop
「Green Life 迷你生態盆景」工作坊



Latte Art Course
咖啡拉花工作坊



Hai Kwang Winter Feast
海光歡樂喜迎冬晚宴



Inter-Bank Singing Contest
行際歌唱比賽



Inter-Bank Basketball Competition
行際籃球比賽



Po Leung Kuk Charity Village Casserole Feast
保良局慈善盆菜宴



Indoor Golf Course
室內哥爾夫球課程

本銀行於2016年錄得綜合稅後淨溢利港幣19億1,300萬元，較2015年高出港幣1,100萬元，美國及英國等海外分行繼續有良好業績及盈利貢獻。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為港幣26億7,600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8億4,300萬元或46%，主要由於年內上海銀行成功上市，本銀行持有其股份按上市價計算有顯著升值。

按年比較，放款總額輕微增長0.7%，客戶存款總額則持續上升，增幅達5.9%，貸存比率由49.8%下調至47.3%。淨利息收入增加6.3%，淨息差增加5個基點至1.69%，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13.7%，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抵銷部分證券買賣佣金收入減少之影響。此外，本銀行於年內出售美國加州Preferred Bank之股權，錄得港幣1億900萬元利潤。

在2016年，成本與收入比率由去年的35.2%升至37%。經營開支增加11.8%，主要因為物業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增強提升人力資源水平所致。

本銀行之資本及資金流動性水平保持強健，2016年本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8.7%，流動性維持比率全年平均達49.3%，有賴於穩健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平均資產回報率以及股東資金回報率則分別為1.2%和8.1%。

本銀行繼續秉承「處處為您着想」的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優勝同業的貼身服務。科技推動銀行業進一步發展，我們亦持續創新，保持卓越服務的質素，確保客戶享有安全、方便及具效率的銀行服務。在2016年，我們是首家銀行在香港推出集信用卡、提款卡與保安編碼器功能於一身的「My Smart Card」，率先推出方便使用的「上海商業JETCO Pay」跨銀行現金轉賬服務；佣金特惠的「流動期貨交易」平台；「直通式網上申請」一般保險產品與證券開戶服務等。我們計劃推出更多新措施以提升我們客戶在網上銀行以及流動銀行的交易體驗，開拓收入來源，同時確保高效的「三道防線」監控模式，以打擊清洗黑錢，防範網絡安全威脅，保障客戶機密資料等。

本銀行於2016年10月為中環上海商業銀行大廈舉行隆重落成典禮。樓高28層的總部大樓，建築融合現代設計風格，貫徹環境可持續發展之概念，是本銀行自1950年在香港成立以來之重要發展里程碑。與此同時，我們並將中後台支援部門以及數據中心遷至葵涌的九龍貿易中心，以整合資源。此外，我們繼續憑藉與母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及上海銀行之間的獨特策略聯盟關係，加上我們美國及英國分行悠久歷史，令我們能盡展優勢，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兩岸三地銀行與金融服務和切合其環球理財需要的貼身方案。

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本銀行的核心宗旨。我們將繼續參與不同慈善活動，支持慈善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提供捐贈，並為本地大學與專上學院提供獎學金及實習機會，我們超過三分之一的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幫助有需要人士，推廣可持續發展和綠色生活的理念。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已通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環評」暫定評估並獲金級認證標準，而我們位於九龍的旺角分行大廈亦獲得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認證標誌。

本銀行前非執行董事長榮智權先生，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第六十五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為表揚其於1998年9月至2016年4月董事會任期間對本銀行作出的貢獻，榮先生獲委任為榮譽董事長，任期兩年。

隨著英國對啟動脫歐程序的推進，全球經濟面對新任美國總統的適應，2017年將會出現許多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營商環境以及消費者信心。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全球市場變化，盡可能避免受市場動盪之衝擊，市場對加息的期待將會改善本銀行的淨息差與利息收入。我們亦會推出一系列措施，豐富及建立不同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增加服務費與佣金等收益，並計劃推出其他技術解決方案與服務平台，抓緊業務新機遇，繼續積極優化分行配置，憑藉優越的國際網絡及市場定位，強化我們在內地的業務網絡覆蓋。同時，我們進一步精簡業務運作，增強員工職效並遵守監管與合規責任。

我們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的睿智帶領，全體員工的盡責和勤奮，以及客戶和股東們一貫的支持和信任。

李慶言

董事長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3月15日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奉陳股東諸君台閱。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及與銀行業有關之財務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2016年活動回顧」及「致股東書」等章節中。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和挑戰，以及相關評估，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金融風險管理及「致股東書」。

此外，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致股東書」等章節中。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謹建議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元（2015年：港幣47元）合共港幣9億4,000萬元（2015年：港幣9億4,000萬元）。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銀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共捐贈港幣973萬9千元（2015年：港幣470萬4千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榮鴻慶

榮智權

（於2016年4月20日退任）

* 李雍熙博士

* 查懋德

（林澤宇博士，替任董事）

（於2017年3月1日辭任）

^ 郭錫志

李慶言

陳逸平

（榮康信，替任董事）

（於2016年5月5日辭任）

* 鄭志強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張華平，替任董事）

范一飛

（李建國，替任董事）

（於2016年1月20日辭任）

（於2016年1月20日辭任）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鍾偉堅，替任董事）

戴蘭芳

（葉峻，替任董事）

* 馮愉敏

金煜

（黃濤，替任董事）

（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

（於2016年7月4日獲委任）

榮康信

（於2016年5月5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榮鴻慶先生、李慶言先生、陳逸平先生及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榮康信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范一飛先生於2016年1月20日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辭任後，李建國先生同時離任其替任董事。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本銀行事務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銀行股東。

榮智權先生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之第六十五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榮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本銀行事務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銀行股東。

林澤宇博士於2017年3月1日辭任為查懋德先生之替任董事。林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本銀行事務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自然人

榮鴻慶、郭錫志、榮智權*、陳志偉、陳鑑添、陳伯昌、鄭志珊、鄭明河、邱怡仁、吳志強、高永康、羅展強、羅偉雄、李社海、李耀祺、高愛娜*、李帆、毛堉菱*、譚國政、翁麗倩、黃永昌、黃德強、黃緯量、廖麗茵*

*他/她已經辭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法人團體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同系公司或控股公司沒有成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本銀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能持有本銀行及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結，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同系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銀行董事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銀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3條規定及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銀行董事在執行其職務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損失及責任，有權獲銀行彌償。本銀行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備妥責任保險及制定投保範圍。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訂立有關本銀行全部或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財務資料披露

本銀行已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並已遵守金管局規定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本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銀行董事知悉須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本銀行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本銀行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經考慮本身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銀行雖為私人公司，仍會採納該《守則》內適用於本銀行之條文。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完竣，該核數師之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李慶言**

香港，2017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此企業管治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編製。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銀行雖為私人公司，經考慮本身情況後，仍會採納《守則》內適用於本銀行之「守則條文」。

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亦須遵守金管局於 2012 年 8 月 3 日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 CG-1」），除了年內未能完全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相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銀行的業務運作及財政穩健負上最終責任。全體董事已依照適用的法則及監管標準，以真誠及審慎的態度，並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為本銀行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董事會的職責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以及遵循金管局不時頒佈的守則和指引。董事會已在其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清楚訂明授予權力負責監管主要職能範圍、權限、職責和成員。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包括行政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擔任。董事長李慶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整體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就所有重要的議程可以適時進行討論。行政總裁郭錫志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高級管理層執行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以達致董事會制定的各種業務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並兼任行政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性別、背景及/或在本銀行業務範疇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亦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上達致均衡，以確保董事會的組合具備充分的獨立性及切合本銀行之規模、複雜程度、風險胃納、業務性質與範圍。董事會現由 13 名董事組成，包括 8 名非執行董事、1 名執行董事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介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中。本銀行正致力以符合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有關委任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榮康信先生為榮鴻慶先生孫兒，自 2016 年 5 月 5 日擔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陳逸平先生之替任董事。本銀行已在其網站 (www.shacombank.com.hk) 上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並認為他們均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將嚴重干擾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凡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委任生效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出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均須自他們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起計而退任，他們均有資格重新當選。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成員有責任確保管理層以審慎、專業及有效的方式履行業務運作和職能。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審批目標、策略、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案，並對照該等計劃和預算檢討實際業績、重大新項目投資、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管理面對的各種業務及操作風險。所有董事均可依時及不受約束地獲提供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存管董事會會議記錄。年內，董事會已通過2017至2021年度之五年戰略計劃。

本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 – 董事長，於2016年4月20日當選	5/5	1/1
榮智權先生 – 董事長，於2016年4月20日退任	1/1	1/1
榮鴻慶先生	5/5	1/1
陳逸平先生（榮康信先生，替任董事，於2016年5月5日辭任）	5/5	1/1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先生（張華平先生，替任董事）	5/5	1/1
	(附註1)	
范一飛先生（李建國先生，替任董事），於2016年1月20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先生（鍾偉堅先生，替任董事）	5/5	1/1
	(附註2)	
戴蘭芳女士（葉峻先生，替任董事）	5/5	1/1
	(附註3)	
金煜先生（黃濤先生，替任董事，自2016年7月4日生效），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	4/5	1/1
	(附註4)	
榮康信先生，於2016年5月5日獲委任	3/3	1/1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 –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雍熙博士	5/5	1/1
查懋德先生（林澤宇博士，替任董事，於2017年3月1日辭任）	5/5	1/1
	(附註5)	
鄺志強先生	5/5	1/1
馮愉敏先生	5/5	1/1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記錄(續)

守則條文第 A.6.6 條規定，董事應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條文暫不適用於本銀行，因此並無採納，惟會在必要時進行檢討。

附註

1. 1次董事會會議由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先生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2. 1次董事會會議由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先生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3. 1次董事會會議由戴蘭芳女士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4. 3次董事會會議由金煜先生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5. 1次董事會會議由查懋德先生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層面的專責委員會

行政會

本銀行已成立行政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行政會的職權和責任。行政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常務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檢討本銀行之管理運作及業務表現。行政會負責提呈本銀行季度財務表現報告以及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之半年度進度報告於其會上討論，從而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銀行之業務表現。行政會向所有董事呈送其每月會議記錄供其留存，以便董事會其他成員就待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行政會由 1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 3 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3 家主要股東之各自代表。

行政會在 2016 年內共召開 12 次月會，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郭錫志先生 – 主席	12/12
榮鴻慶先生	12/12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先生(鍾偉堅先生，替任董事)	12/12 (附註 1)
戴蘭芳女士(葉峻先生，替任董事)	12/12 (附註 2)

附註

1. 4次行政會會議由 John Van Antwerp RINDLAUB 先生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2. 1次行政會會議由戴蘭芳女士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審計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該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審計委員會負責探討審計檢討的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本銀行內部管控制度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 1 名非執行董事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具備恰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於 2016 年內共召開 4 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鄺志強先生 – 主席	4/4
榮智權先生 – 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退任	1/1
李雍熙博士	4/4
榮康信先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獲委任	3/3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該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健全薪酬政策之執行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聯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呈交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已按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披露於本年報「補充財務資料」的第九章內。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 B.1.5 暫不適用於本銀行，因此未按其規定於年報中就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按級別作出披露詳情，惟會在必要時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1 名非執行董事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 2016 年內召開 2 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榮鴻慶先生 – 主席	2/2
李雍熙博士	2/2
查懋德先生(林澤宇博士，替任董事，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該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同時負責物色、遴選具備合適條件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建議董事會考慮予以委任、再度委任及繼任安排以符合銀行業務策略的推行。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1 名非執行董事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 2016 年內召開 2 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慶言先生 – 主席，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獲委任	1/1
榮智權先生 – 主席，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退任	1/1
李雍熙博士	2/2
查懋德先生(林澤宇博士，替任董事，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辭任)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該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銀行各方面的風險管理，並審核風險管理策略及可接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內召開 4 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榮智權先生 – 主席，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退任	0/1
查懋德先生(林澤宇博士，替任董事，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辭任) – 主席，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獲委任	4/4
鄺志強先生	4/4
馮愉敏先生	4/4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除上述行政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成立了下列管理層之主要專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各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恰當履行各自的職能，而會議記錄會送交所有董事審閱。

該等委員會的相關資訊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以監察本銀行之營運（尤其是涉及利率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等營運），以確保本銀行擁有足夠資金以履行其流動性管理與資本規劃的責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銀行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財資業務操作、本地與海外分行管理、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產品拓展以及人力資源的各部門總監/主管。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以確保本銀行有妥善的政策監管借貸和信貸風險，以及信貸業務按照既定的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信貸委員會負責制訂信貸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貸申請和作出授信的決定等。信貸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授信部主管，授信審批組主管，授信管理部主管，負責本銀行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零售業務、內地與海外分行管理的各部門總監/主管。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以制訂及檢討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步驟來管理本銀行所有重要產品、活動、程序及系統之運作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控業務操作風險之確認、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銀行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資業務運作、本地與海外分行管理、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資訊科技、營運中心、產品拓展、人力資源以及物業發展的各部門總監/主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由於本銀行的股份並未公開發行上市，因此董事會沒有採納守則條文第 A.6.4 條須就董事及員工買賣本銀行證券制定書面指引之規定。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資料文件，詳述董事的職務範圍及職責。此外，為讓董事對本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其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下的責任，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有適當的理解，本銀行會為董事安排培訓及提供適時資訊，當中涵蓋企業架構及簡介、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簡介、反洗錢、法規、監管與合規之最新資訊以及會計標準之更改等。

在2016年，本銀行為董事安排了涵蓋反洗錢、網絡安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以及《共同匯報標準》(CRS)等主題的簡報。本銀行亦會通知並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團體舉辦的演講、培訓、研討會，費用由本銀行承擔，以增進其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年內的董事相關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收妥並備存。此企業管治報告並未提供各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惟會在2017年度開始概列相關詳情。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彼須依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後，會依時公佈。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而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與合規管控措施)，並檢討其成效，以達致業務目標，維護股東利益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本銀行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之制衡，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雖未能完全杜絕，惟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透過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銀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及信譽風險。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會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行政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最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可接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審批。

在2016年內並無出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善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審計委員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計的報告以及內部控制的建議。董事會已作出檢討並認為本銀行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考慮到銀行業在香港乃受高度監管的行業，並須遵守各類法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以及《共同匯報標準》，本集團設立穩健的監控架構，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以及監管標準。適時通告有關負責單位最新的監管要求，並提供修訂後的指引與建議，協助他們迅速執行和嚴格遵守該等要求。重要合規提示以及資訊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以確保他們完全知悉。本銀行已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法律與合規運作良好。

本銀行已為員工制定告密政策，以讓彼等真誠地提出其知悉有關舞弊、失當、行為不當及不道德行為(如該等行為可能損害客戶、員工、股東和公眾利益及/或本集團形象與信譽)的真正疑慮。本集團會將一切資料保密處理，並保障告密者的身份及利益。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對鞏固本銀行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扮演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為第三道防線，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可以不受約束地向高級管理層尋求資料以及有關審計事宜的解釋。本銀行的總稽核率領一隊專業團隊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計部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以設定每年的內部審計計劃，並按優先次序分配審計資源，處理較高風險領域為先。審閱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就本銀行執行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對其內部監控所提之建議，內部審計部亦會核實相關成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流程是否獨立、客觀及有效。另外，董事會將因應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待股東授權後，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將由審計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審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外聘核數師酬金為港幣1,592萬元(2015年：港幣1,213萬6千元)，其中，港幣728萬3千元(2015年：港幣647萬6千元)為一般核數費用，港幣863萬7千元(2015年：港幣566萬元)為非法定核數及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服務費、電腦系統審計費用及特設項目獨立評估的專業費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銀行員工，確保董事會獲取適時資訊和遵守程序，負責就管治事務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於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

員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1,770人。

本銀行視員工為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及取得成功的關鍵。作為關愛員工的僱主，本銀行透過保持員工及其家人的利益來建立一支敬業的員工隊伍。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認可與職業發展機會外，本銀行還推行眾多家庭友好措施，包括組織/贊助促進生活與工作之平衡的娛樂活動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培訓方面，我們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幫助他們理解本銀行的歷史、願景、使命、價值觀、相關監管要求以及程序指引等，以及營運、合規、信貸與風險領域的職能培訓，涵蓋一般銀行業知識及營運、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銷售技巧與溝通、監管最新資訊、合規與風險管理，以及反洗錢等主題。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教育贊助，以支持他們取得相關專業/學術資格。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長致力與各股東維繫持續溝通，確保股東能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本銀行的資訊。本銀行透過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發佈所有公告、監管披露、年度/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並召開新聞發布會向傳媒公佈本銀行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由於本銀行是一家私人公司，且4名股東亦定期會面與交流，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E.1.4目前不適用於本銀行，因而未有採納此條文，惟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香港，2017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2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客戶貸款減值。

客戶貸款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港幣2億8,400萬元,其中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2,600萬元,而綜合減值準備為港幣2億5,800萬元,其貸款總額為港幣648億400萬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對於個別減值準備，減值事件的發生時間需要管理層之判斷，然後用合適折現因素決定變現抵押品及 / 或其他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以估算該貸款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

對於綜合減值準備，管理層須制定一套基於過往虧損經驗及以相關經濟判決因素反映目前經濟情況而作出調整之方法。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選擇與貴集團虧損經驗關聯的重大經濟變量，及釐定減值計算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方法。

因貸款減值準備結餘的重大性，以及識別貸款減值事件和計算個別與綜合減值準備的相關變量在本質上受限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重大會計估計，審計重點集中於貸款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 19。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測試管理層用於支持其個別及綜合減值計算所建立的監控措施：

- 就個別減值準備而言，這包括：
 - 信貸委員會對整體信貸質量的監管及定期監控；
 - 獨立於貸款起始程序的監控單位對貸款額度的定期審查；
 - 評估經濟環境變動對貸款組合質量的潛在影響，尤其專注於風險指標（包括高風險行業）；
 - 及時識別不良貸款和維持計算減值準備所使用的主要數據的監控（包括抵押品價值）；及
 - 審批重大個別減值的監控。
- 就綜合減值準備而言，這包括對計算減值準備所使用方法的適當性的監控、管理層審閱關鍵假設和經濟判斷因素以及原定納入被計算的相關貸款組合的監控。
- 管理層根據監管要求及業界常規所建立的減值事件發生時間的判斷準則，作出獨立評核。

我們已根據樣本基礎，透過質詢管理層根據客戶情況所衍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假設、貸款減值計算的客觀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對個別減值準備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進行測試。

我們已評估綜合減值準備方法的適用性以及比較此方法與前期的一致性。這包括透過參考我們的行業知識、宏觀經濟數據和業界常規而質詢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經濟判斷因素。

根據以上的測試結果，管理層於計算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時的識別貸款減值事件和相關變量具備我們審計的憑證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6	2015
利息收入	6	3,694,969	3,686,787
利息支出	6	(1,058,139)	(1,205,669)
淨利息收入		2,636,830	2,481,11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695,571	802,18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	(38,330)	(40,53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57,241	761,653
股息收入	8	12,029	51,646
淨買賣收益	9	242,985	138,929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1,854)	(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181,639	94,238
其他營業收入	10	110,480	72,010
保險收益淨額	11	43,336	47,18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24,182)	(18,821)
營業支出	12	(1,427,688)	(1,277,342)
貸款減值撥備	14	(20,431)	(4,820)
營業溢利		2,410,385	2,345,700
所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25B	33,564	35,141
除稅前溢利		2,443,949	2,380,841
稅項	15	(530,971)	(478,506)
本年度溢利		1,912,978	1,902,335
溢利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1,909,158	1,898,585
非控制性權益		3,820	3,750
		1,912,978	1,902,335

載於第 49 頁至第 127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6	2015
本年度溢利		1,912,978	1,902,335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8,020)	(97,4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虧損)			
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69,147	110,196
折算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85)	(13,516)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轉撥損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81,639)	(94,238)
遞延稅項	32	(174,046)	4
所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16,283)	30,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總額		766,474	(64,8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9,452	1,837,471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2,675,932	1,833,305
非控制性權益		3,520	4,1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9,452	1,837,471

載於第 49 頁至第 127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6	2015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7	24,620,495	34,840,72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8	26,562,967	14,268,484
客戶貸款	19	64,519,998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0	526,401	432,655
衍生金融工具	21	239,247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22	45,462,697	38,557,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	2,515,363	2,508,464
供出售物業	24	358,788	-
合營企業投資	25B	303,571	304,440
物業及設備	26	2,336,588	2,637,660
投資物業	27	1,027,780	995,610
遞延稅項資產	32	55,860	47,571
其他資產	28	839,515	695,147
總資產		169,369,270	159,613,28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88,205
客戶存款	29	136,884,334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21	221,120	226,614
其他負債	30	1,372,306	1,072,347
準備金	31	94,612	96,049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92,263
遞延稅項負債	32	476,878	292,254
總負債		144,989,579	136,972,643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003,984
儲備	34	10,357,664	9,568,495
		24,308,411	22,572,479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68,160
總權益		24,379,691	22,640,639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59,613,282

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鴻慶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載於第 49 頁至第 127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歸屬於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權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2,000,000	9,620,510	10,058,664	64,394	21,743,568
本年度溢利		-	-	1,898,585	3,750	1,902,3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除稅後)	34	-	109,784	-	416	110,200
匯兌差額	34	-	(97,702)	(13,265)	-	(110,967)
所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	30,141	-	-	30,14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34	-	(94,238)	-	-	(94,23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2,015)	(13,265)	416	(64,864)
保留溢利轉出	34	-	-	-	-	-
支付2014年度股息		-	-	(940,000)	(400)	(940,400)
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2,000,000	9,568,495	11,003,984	68,160	22,640,63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歸屬於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權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2,000,000	9,568,495	11,003,984	68,160	22,640,639
本年度溢利		-	-	1,909,158	3,820	1,912,9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除稅後)	34	-	1,095,401	-	(300)	1,095,101
匯兌差額	34	-	(117,718)	(12,987)	-	(130,705)
所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	(16,283)	-	-	(16,28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34	-	(181,639)	-	-	(181,63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79,761	(12,987)	(300)	766,474
保留溢利轉出	34	-	9,408	(9,408)	-	-
支付2015年度股息		-	-	(940,000)	(400)	(940,400)
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000,000	10,357,664	11,950,747	71,280	24,379,691

	截至12月31日	
	2016	2015
擬派股息包含在保留溢利內	940,000	940,000

載於第49頁至第12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6	2015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43,949	2,380,841
所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33,564)	(35,141)
貸款減值撥備	20,431	4,820
折舊	100,751	75,837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1,854	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181,639)	(94,238)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15,279)	(773,747)
股息收入	(12,029)	(51,646)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363,100)	(280,274)
已付海外稅款	(219,860)	(198,629)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41,514	1,027,9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減少/(增加)	177,721	(745,173)
–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增加)/減少	(12,665,774)	9,718,613
–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93,746)	(11,895)
– 衍生金融工具淨(增加)/減少	(20,029)	21,618
– 客戶貸款淨(增加)/減少	(436,631)	3,065,092
– 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	(141,397)	350,831
– 同業之存款淨減少	(87,053)	(1,330,602)
– 客戶存款淨增加	7,679,423	7,811,429
– 其他賬項及準備金淨增加/(減少)	298,522	(380,386)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47,450)	19,527,44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6	20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附屬公司		–	(722,560)
收取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		996,867	682,73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1,489	50,351
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		18,150	20,470
購入物業及設備		(146,353)	(326,918)
購入投資物業		(50,528)	–
出售設備		16	4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4,716,473)	(22,243,448)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194,810)	(800,494)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8,819,882	8,547,015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181,734	748,01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080,026)	(14,044,78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東股息		(940,000)	(940,0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00)	(4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940,400)	(940,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 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663,066	29,404,515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387,820	716,28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	24,483,010	34,663,066
營業及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3,643,109	3,654,623
已付利息		(1,083,373)	(1,254,394)

載於第 49 頁至第 127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在香港、美國、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業務及銀行業有關之財務服務。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之金融機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幣千元編製。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5日通過本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註明外，此會計政策一直一貫地被採用。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重大的會計估算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a) 以下為於2016年開始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必要但不緊急的大量修訂，包括呈列、確認或計量的會計變動所帶來的修訂，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術語或編輯修訂。此等修訂之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議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議案》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此修訂闡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滙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結構以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由於本集團已披露了所有重大資料，且已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為重要及有用之項目進行分類，因此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內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這些修訂或新頒佈之準則。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或新頒佈之準則。

	於當日或以後日期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議案之修訂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和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之修訂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之修訂或新頒佈之準則對財務方面之影響及採納之時間。除以下所述外，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此準則涉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中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價值計量和以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之決定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以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新的預計信貸損失模型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應用之虧損減值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對於採取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在沒有會計錯配的情況下，主要的變化是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同時亦對對沖會計模式帶來重大改革。本集團正在為此準則可於生效日在本銀行實行而進行準備工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此準則包含應用於處理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型。在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可直接使用該貨物或服務或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有關收入。然而，此準則不適用於保險合同、金融工具或租賃合同(將由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約束)。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1號《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所有實體將按新披露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及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此準則將移除營業與融資租賃之區別，使大部分租賃列於財務狀況表上。在新準則之下，資產(租賃資產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只有短期租賃及價值較低資產之租賃可獲豁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沒有重大轉變。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承擔為港幣2億1,603萬1千元，請參閱附註36(b)。本集團尚未決定有關承擔將確認之資產與未來付款額之負債及對本集團之盈利與現金流量表之分類之影響。部分承擔將適用於短期租賃及價值較低資產之租賃之豁免，部分承擔將涉及其他安排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不被列為租賃。本集團暫時未有提前採納此準則之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財務報表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由控制終止當日開始，則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本集團內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準則會因應需要而改變。

於獨立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引致的代價變動。成本還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從非控制性權益之買入所產生的購買代價和獲得有關附屬公司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確認。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需重新計量其後任何留存在實體之利益之公平價值，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價值之變動。公平價值是指為其後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利益之最初的賬面價值。此外，以往任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該實體的金額，應基於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負債的會計方法處理，並將以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各方簽訂合同約定，分享控制權的一種安排，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

根據權益法計算，合營企業以成本作初始確認及以後確認本集團收購後的應佔盈虧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應佔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投資(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該虧損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還款。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盈利會根據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應佔利益相抵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換算

(a) 運作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結算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歷史成本以當日的匯率折算初次確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的外幣項目按決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外匯交易及以報告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所有確認在損益表之外匯兌換損益以淨額列於損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外匯兌換損益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

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化產生和其他賬面價值變化產生之匯兌差異作出區別。

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於損益確認，與其他賬面金額有關之變化，除減值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換算差異，例如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股票會被呈列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換算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票之換算差異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c) 集團旗下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該年度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除非這個平均匯率不是一個合理近似交易當日匯率累計的效應，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在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兌換之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及海外分行(續)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實體淨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份轉讓或售出境外經營時，此記錄於股東權益之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售出項目的損益內，並反映在損益表中。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之調整會被處理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2.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除分類為持有作交易或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外，所有帶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確認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

實際利率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年限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為折讓未來將於金融工具預計有效年期內估計付出或取得的現金價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工具賬面價值的利率(如適用)。集團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所作估計，乃經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並沒考慮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壞賬。集團付出或收取的所有金額(此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部份)均在計算之列。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相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被調低價值時，為了計算減值虧損，用作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會用作確認利息收入。

2.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根據應計基準估量確認收入。將被提取之貸款的貸款承諾費用(連同有關直接成本)會遞延及確認為貸款實際利率之調整。銀團貸款費用收入於安排批核完成時確認及集團不會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只保留部份與其他參與者相同實際利率的貸款。與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業務買賣)產生之佣金及服務費，於交易完成時確認為收入。資產組合、其他管理諮詢費及服務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按時間均派基準確認為收入。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此確認基準也適用於財富管理、財務策劃及託管業務等提供一段時期之服務。

2.6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綜合損益表。

2.7 股息收入

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始在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租賃

(a) 營業租賃

如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賃資產的主要風險和報酬，這類租賃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按直線法分配到該資產之未到期的租賃期限。租賃土地業權以直線法按其剩餘租賃年限攤銷。

2.9 物業及設備

(a) 土地及行產

土地及房屋主要包括分行和辦事處。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房屋乃按照歷史成本價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土地將根據租賃期限計提折舊。房屋經本銀行按房屋之情況，包括房屋剩餘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40年為限予以評估，每年提列充足折舊準備將其原值作系統性之折低。

永久土地業權按成本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b) 器具及設備

器具及設備乃按照歷史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器具及設備之折舊之計算以「直線法」根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按照4年至10年分攤折舊。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c)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發展支出為在規定的竣工日期內所產生之費用。有關租賃土地之折舊政策，請參閱附註2.9(a)。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每個報表結算日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調整。當情況或環境改變而反映出其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需要攤銷之資產要審閱減值。倘某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4)。可收回金額是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就具備投資升值潛力持有及並沒有被本集團佔用之已落成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它還包括正在構建或發展中於未來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土地折舊是以直線法按未到期之租賃年限計算，房屋折舊則以租賃年限或40年之較短者來勾銷成本。

2.11 供出售物業

供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物業可能之最終售價及預計完成物業所需費用。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對各類投資進行分類：於損益賬列出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由管理層決定其初始分類。

(a) 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始界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或是屬於近期有賺取短期利益表現之金融工具組合。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可買賣的公司和銀行貸款和權益憑證，以及金融資產與嵌入衍生工具。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包括在這一類的金融工具還有初始確認為公平價值的工具；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表。因公平價值的變化引致的收益和虧損直接包含在損益表之「淨買賣收益」。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及股息收入分別包括在「淨買賣收益」。當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本集團已轉讓差不多所有擁有的風險和報酬時，便可終止確認此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指定某些金融資產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公平價值方法)。這指定之後不可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價值方法僅適用於以下條件：

- (i) 公平價值方法之應用減少或消除了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ii) 金融資產為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此組合是以公平價值作為風險管理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或
- (iii) 金融資產包括主合同和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兩者必須分開。

應用公平價值方法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i) 本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作買賣用途，及於初始已被本集團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ii) 於初始已被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或 (iii) 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份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

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價值(即獲取貸款而支付的原本現金)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或客戶貸款。貸款利息包括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當減值時，相關之減值會從貸款賬面值扣除，並在損益表呈列為同業或客戶貸款減值。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除以下項目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之付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i)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ii) 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及

(iii)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以及增加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期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得到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過期便需終止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利息包括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減值時從投資的賬面值扣除，並在損益表呈列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

(d)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有意作無限期持有之投資，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匯率或證券價格變化而出售之投資或是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債務及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入賬，相等於支付之現金包括任何交易費用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及外幣換算差異之外，其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到停止確認金融資產。當該類可供出售投資被減值時，之前確認於全面損益表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表內。惟利息收入以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內之「股息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因短期出售之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僅可在不平常及不太可能再發生之單一事件引致的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用途的類別中允許重新分類。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或可供出售的投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不可在重新分類日期後逆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是在重新分類日期當日確定的。當預期之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時，該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會作出調整。

當金融資產轉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類別」時，所有內含衍生工具須作重新評估，如有必要時則分別計量。

2.12.3 確認及計量

一般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並非於損益列出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確認。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是以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上反映。在取得該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當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於「淨買賣收益」呈列，而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呈列。屬於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會撥轉至損益表內。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利息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2.13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在財務狀況表內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如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對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可靠地估量，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本集團利用以下準則決定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 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遇到現金流量困難；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進行破產訴訟；
- 借款人競爭力下降；
- 抵押品價值減少；及
- 投資評級降低。

管理層會決定每個組合出現損失到其確認之間的預計時間。除特殊個案需要較長時間外，一般情況下這時期會在3個月及12個月之間不等。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金額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信貸損失)衡量減值損失。此損失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減值虧損之折算率乃採用現時合約內之有效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根據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來計算減值金額。

有抵押之金融資產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現時價值並反映出售抵押品之現金流量及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不論此抵押品回贖之可能性。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即根據本集團分類方法，按照資產種類、行業、地理位置、抵押品種類、逾期還款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此等特質與預計之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並於被評估之借款人歸還合約到期貸款能力中可以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根據現行可觀察數據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之影響。現時狀況包含過往損失經驗不存在的情況及撇除包含在過往經驗但現在已不存在之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變更反映每期間之有關可觀察數據之變化(例如失業率、物業價值、還款狀況或其他導致本集團損失之可能性及程度之變更)。本集團亦定期檢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及假設，從而減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貸款無實際機會收回時，相關之減值準備便會被打除。當所有需要步驟已完成及損失金額確定後，貸款便會打除。

如在往後期間，原先計算之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追溯至某件後期事件上(例如客戶信貸評級提升)，此減值損失會在減值準備賬項內調整及列賬於損益表內。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會在每一報表結算日檢討各項金融資產或整體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採納了以上註(a)的條件。當股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會考慮股票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低於成本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減值。如該證據發生時，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虧損(即購入成本減去已歸還本金及攤銷)及現在公平價值之差異扣除以往確認在損益表之投資減值虧損會從權益撇除及確認在損益表內。

在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可在損益表撥回。如往後可供出售債券之公平價值增加時及該增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減值虧損確認在損益表後之一件事件，該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內撥回。

2.1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所有的金融負債都在發生時進行分類，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a) 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金融負債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時界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短期持有作回購用途，則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這類負債以公平價值計算，且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金融負債 (續)

(a) 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類別：

- (i)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ii)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在一組金融負債中有部份需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主要管理層呈報有關負債，則這些金融負債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或
- (iii) 金融工具例如發行債務證券，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可重大地改變現金流量，則這些金融工具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在初始即確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及來自公平價值變動的 any 收入及損失會於損益表確認。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扣除交易費用的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對實際收到的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額和到期應償還金額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內攤銷並計入損益表。

2.16 公平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確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及主要交易所之債務證券和從彭博和路透社取得之經紀人報價。

如果能隨時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代表經常發生的實際公平市場交易價格，金融工具會被視為以活躍市場報價。如果上述條件不能符合，市場將被視為非活躍。當買賣差價大或顯著增加，或只有幾個最近交易時，則顯示市場處於非活動狀態。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這些估值方法，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類似之金融工具可觀察的數據，使用估值模型來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利用各種在報表結算日之數據（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收益線、外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用廣泛認可的估值模型確定複雜性較低的非標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如期權或利率和貨幣掉期。輸入到這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的數據一般為市場之可觀察的數據。

對於更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使用行業內普遍確認為標準的估值方法和技術而開發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主要用於在對場外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非上市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產品）及其他市場流動性較差之債務工具的估價。由於一些輸入之數據不是從市場可觀察到，因此估價需要基於假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公平價值的確定(續)

估值模型的結果通常是估計或近似的價值而且不能被確實肯定，採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沒有充分反映所有有關本集團狀況的因素。因此在適當情況下，估值允許調整以考慮更多的因素，包括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根據既定的公平價值模式管理政策，以及相關的控制和程序，管理層認為這些估價調整是必要的及能適當地在財務狀況表列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價格數據和參數通常經過仔細審查和在有需要時調整，尤其鑑於目前市場的發展。

在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確定的情況下，這些非上市股權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對同業和客戶的負債的公平價值之計量，是基於現值模型的約定現金流量，當中包括信貸質量，流動性和成本。

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符合其賬面值。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報價(包括最近的市場成交)及其他定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如公平價值為正數，所有衍生工具均以資產入賬。相反如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所有衍生工具均以負債入賬。

2.1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集團之個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短暫時差作撥備。遞延稅項需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立後計算並採用在報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課稅率釐定。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額主要來自物業及設備折舊、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產品的估值、退休準備金及其他退休福利準備金及以前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及有關企業購買項目時之淨資產購入的公平價值及其稅基之差異。但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除在商業合併中產生以外)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不影響任何賬面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稅項不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本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會跟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撥回或支出，期後出售時則與遞延溢利或虧損一同在損益表內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設有三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個界定供款計劃，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個界定福利計劃供集團之員工選擇。但是，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基金管理。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在損益表內扣除。界定供款計劃已於2016年8月31日終止。

界定福利計劃均由本集團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後作出供款。界定福利成本均以已達年齡供款法來估計，並依照每三年評估該計劃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於損益表內支取，以達致於僱員服務期間平均攤分此等經常性成本。

(b)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均於僱員應享時確認。僱員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均於休假時確認。

(c) 合約終止補償

當本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其聘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有關福利時，即須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時確認合約終止補償：根據一項不可撤回及詳細的正式終止僱用計劃或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重組費用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如提出一項鼓勵自願遣散的建議下，合約終止補償會根據預計接納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2.21 收回資產

收回作貸款抵押的資產已在「其他資產」中的「收回資產」項目中列示，相關之貸款亦已終止確認。收回作抵押的資產按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2.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自獲得當日至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結餘所組成；包括現金、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國庫券、及存款證（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

2.23 信託活動

本集團會以受託人及其他信託服務來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會代表這些個體、信託或其他機構持有或處理這些資產。由於這些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份財務報表不包括這些資產及由這些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2.24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使用期限之資產不會予以攤銷，而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該等資產將作減值檢查。若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份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資產按最原始類別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從而分別認明其現金流，藉以用作減值評估用途。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表結算日予以檢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5 準備金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流失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資源流失之可能性；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為準備金。

倘有多項類同之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會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採用稅前利率按照解除責任所需的預計支出之現值計算，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金錢時間值及責任風險之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支出。

2.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這些財務擔保合約是本集團代表客戶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其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初始確認。財務擔保簽署時的公平價值為零，因為所有的保障都是基於公平的條件下協定，溢價對應保證義務的價值。未來的溢價不會被確認。隨後，本集團對此擔保責任的計量是合約的金額減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的攤銷服務費收入，或需償還保證款額的最佳估計金額的較高數者。這些評估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獲得的服務費用收入按保證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與擔保相關的任何負債增加計入損益表的其他營業支出中。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著不同的金融風險，業務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而業務操作風險之產生是不可避免的。本集團的目標是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不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專為識別及分析此等風險而設，旨在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與控制指標，及通過可靠和與時並進的資訊系統，不斷監察此等風險及其遵守既定的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變化，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有適當之政策及步驟來鑑別、計算、控制及監察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利率、外匯及業務操作之風險。董事會其中一項重要功能是要確保本集團制定政策、步驟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其所面對的各類風險。董事會授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主要業務範疇的監管工作。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均時刻就經濟、政治及市場環境之轉變對本集團運作之影響及其所面對之潛在風險，保持警覺。

風險管理處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上的整體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設有適當之對賬步驟可確保系統記錄一切所需之數據。在實施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前，均會進行各種分析、測試、開發及規劃，待產品開發委員會認可計劃書後才呈交管理層。所有上述之安排均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地運作。

稽核處進行定期審核，確保政策和程序之遵從。

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本集團集中的行業呈現衰退可能會引致損失，此損失可能與於報表結算日已提之減值準備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信貸審查，監測和控制系統，包括一個能有效識別、監視，並及時確定貸款損失準備金的貸款分類系統。因此，管理層能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限制單一借貸者或集團借貸者，及地區性與各行業之可接受風險，以控制信貸風險程度。本集團會以循環形式監控此等風險，或會作出每年一次或更頻密之復審。董事會每年會按產品、行業及國家之分類批核信貸風險額度。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之信貸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收風險限額以限制持作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信貸風險管理是透過定期分析借貸人及潛在借款人歸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及調整信貸限額(如適用)。本集團已有有效的監察及控制系統來準確地及迅速地分別、監察及應付信貸問題。部份之信貸風險亦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管理。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對手如有從事信貸活動的銀行進行淨額結算安排。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1 風險限額控制及減低政策

(a)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貸風險。當中最慣常且是最普遍的做法為就貸出資金取得抵押品。本集團對特定類別抵押品可受性及信貸風險之減低方法提供指引。貸款之主要抵押品類別為：

- 抵押住宅物業；
- 抵押業務資產如房產、存貨及應收款；及
- 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除上述以外，集團還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擔保。當本集團察覺到與交易對手有關之部份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時，會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損失。

(b) 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於未平倉合約之淨值（即買入及賣出合約之差異）在金額及條款上均有嚴謹之監管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有信貸風險之金額會限制在當前公平價值利好本集團之工具（即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此金額相對衍生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只佔一小部份。這種信貸風險乃當作客戶總借貸限額之一部份，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該等工具通常不會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c) 信貸承諾

本集團會提供信貸承諾，包括發出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了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供客戶所需。擔保及備用信用證乃不能撤回之保證，與貸款有相同的信貸風險。押匯及商業信用證乃本集團代客戶准許第三者在特定的條款及情況下向本集團開出匯票至約定金額之書面保證，有關之貨物運送作為抵押，故存在之風險較直接借貸為低。

承諾提供信貸指已批准但未運用的額度可以放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使用。本集團等同面對與未使用承諾金額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份承諾提供信貸要求客戶維持其特定信貸水平，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之承諾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貸承諾之限期，因長期承諾一般會比短期承諾存在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2 減值及準備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信貸監控系統，以確保迅速識別、監察及決定貸款之減值準備。本集團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個別和綜合減值準備足夠承擔在貸款組合中預計之信貸虧損。下表列出按內部貸款分類之貸款和相關之減值準備分析：

	2016		2015	
	客戶貸款 (%)	減值準備 (%)	客戶貸款 (%)	減值準備 (%)
1 – 正常	89.04	0.41	94.40	0.41
2 – 關注	9.93	0.33	4.82	0.28
3 – 次級	0.84	2.09	0.72	0.73
4 – 可疑	0.17	6.58	0.01	36.31
5 – 損失	0.02	60.50	0.05	44.44
	100.00		100.00	

第1等級「正常」代表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及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第2等級「關注」代表有嚴重不足及潛在困難之貸款，如不利情況持續會引致本銀行虧損。

第3等級「次級」代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此等貸款包括經重組貸款及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有可能會蒙受本金或利息虧損之貸款。

第4等級「可疑」代表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本集團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 / 或利息的虧損。

第5等級「損失」代表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此等貸款需要被全數或部份打除。

根據由本集團設定之下列標準，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信貸檢討、監察及控制系統協助下判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減值之客觀證據是否存在：

- 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遇到現金流量困難；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進行破產訴訟；
- 借款人競爭力下降；及
- 抵押品價值減少。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或當個別情況需要多次評估個別高於重要性界線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賬戶之減值準備乃按個別基準評估其於報表結算日涉及之損失而評定。評估普遍包括個別賬戶所持之抵押品(包括重新確認對其可執行性)及預計可收回款項。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就 (i) 個別低於重要性界線之同類資產組合；及 (ii) 根據過往紀錄及管理層經驗判斷評估已發生但仍未確認之損失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3 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之信貸風險如下：		
於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7,322,108	14,859,526
在同業之結餘	16,938,910	19,663,287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14,268,484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01,748	365,570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	41,153,492	35,366,93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08,464
其他資產	822,635	691,297
有關財務狀況表以外之項目之信貸風險如下：		
– 財務擔保	2,405,324	2,239,438
– 信貸承諾及其他與信貸有關之或然負債	42,074,356	42,192,548
於12月31日	204,956,148	196,480,965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在最壞情況下的信貸風險，該情況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附帶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前之信貸風險。上述財務狀況表內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基於其淨賬面價值而列。至於財務擔保，其最大信貸風險是本集團被要求履行擔保之最大金額。對於不可撤銷或當有重大事故才可撤銷之信貸承諾及其他與信貸有關之或然負債，其最大信貸風險是已承諾之承擔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3 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前之最高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減低政策、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運用各種技術減低因貸款而導致的風險。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文件，確立了本集團直接、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追索任何抵押品、保障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權利。

下表描述了抵押品的性質及其對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基於對手的性質，這些風險通常被認為是低風險的。這些結餘一般都不需要抵押品。
證券借貸	本集團有設定最高證券借貸貸款成數的一般指引。抵押證券充分擔保證券借貸之貸款。
客戶貸款	根據抵押品類型以及為客戶提供的信貸種類決定這些風險是有抵押、部分抵押或是無抵押的。主要抵押品類型包括住宅物業、其他物業、銀行存款、證券及股票以及財富管理產品。認可的擔保也會被本集團採用為改善信用條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抵押品覆蓋率為85%（2015年：87%）。截至2016年12月31日，69%（2015年：77%）之貿易票據屬信用證項下銀行已作出承兌之票據。
持作買賣用途之債務證券	這些風險均按公平價值反映其信貸風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會被直接要求提供抵押品，但這可能是隱含在該工具的條款中。
衍生金融工具	當計算這些風險時，淨額結算協議通常被用作抵銷與同一對手交易所產生之衍生資產及負債。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這些風險受制於已批准的交易對手限額及國家限額，並會根據本集團相關之政策密切監察及定期進行減值評估。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這些風險受制於已批准的交易對手限額及國家限額，並會根據本集團相關之政策密切監察及定期進行減值評估。
或然負債及承諾	或然負債及承諾的組成和性質在附註36披露。關於不另行通知且無條件撤銷之承諾，一旦其信貸質量惡化，本集團將撤回借款人的信貸額度。因此，這些承諾，不會令本集團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4 有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集中度分析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的國際債權，即對此國家或地區的債權不低於本集團總國際債權的10%。國際債權披露本集團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的最終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21,286,000	167,000	985,000	1,056,000	23,494,000
離岸中心	4,745,000	–	1,394,000	12,889,000	19,028,000
其中：香港	4,272,000	–	1,034,000	10,637,000	15,943,000
發展中亞太區	51,327,000	37,000	73,000	3,250,000	54,687,000
其中：中國	43,158,000	37,000	73,000	2,051,000	45,319,000
其中：中華台北	6,455,000	–	–	1,177,000	7,63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11,950,000	210,000	167,000	821,000	13,148,000
離岸中心	6,772,000	–	982,000	13,233,000	20,987,000
其中：香港	5,805,000	–	752,000	11,558,000	18,115,000
發展中亞太區	46,162,000	36,000	65,000	3,226,000	49,489,000
其中：中國	34,535,000	36,000	65,000	2,209,000	36,845,000
其中：中華台北	10,268,000	–	–	972,000	11,2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

以下是客戶貸款之摘要：

	2016	2015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62,070,038	63,195,494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	2,065,183	678,880
已減值	668,553	501,548
貸款總額	64,803,774	64,375,922
扣除：貸款減值準備	(283,776)	(275,220)
貸款淨額	64,519,998	64,100,702

有關客戶之貸款個別及綜合減值準備之詳細資料已在附註19提供。

(a)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貸款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按集團內部評級系統進行評價。

於2016年12月31日							
	個人貸款				企業貸款		總客戶貸款
	透支	信用卡	定期及其他貸款	按揭貸款	大型企業及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級別：							
1 – 正常	516,793	231,220	5,185,781	7,684,621	37,669,666	4,640,043	55,928,124
2 – 關注	135,996	6,570	436,137	757,162	3,614,552	1,191,497	6,141,914
總額	652,789	237,790	5,621,918	8,441,783	41,284,218	5,831,540	62,070,038

於2015年12月31日							
	個人貸款				企業貸款		總客戶貸款
	透支	信用卡	定期及其他貸款	按揭貸款	大型企業及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級別：							
1 – 正常	551,869	242,684	6,077,911	8,018,214	39,976,833	5,422,731	60,290,242
2 – 關注	112,212	7,087	157,030	420,639	1,786,124	422,160	2,905,252
總額	664,081	249,771	6,234,941	8,438,853	41,762,957	5,844,891	63,195,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續)

(b)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貸款

除非獲得其他不利資料，否則逾期不多於3個月的貸款不作減值考慮。根據客戶分類而列之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貸款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個人貸款				
	透支	信用卡	定期及其他貸款	按揭貸款	合計
逾期不多於1個月	–	2,798	30,620	105,181	138,599
逾期多於1個月但少於2個月	–	409	104	8,982	9,495
逾期多於2個月但少於3個月	–	–	188	354	542
逾期多於3個月	–	–	–	2,145	2,145
合計	–	3,207	30,912	116,662	150,781

	企業貸款		
	大型企業及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合計
逾期不多於1個月	1,658,119	66,472	1,724,591
逾期多於1個月但少於2個月	68,826	3,115	71,941
逾期多於2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916	67,756	80,672
逾期多於3個月	37,198	–	37,198
合計	1,777,059	137,343	1,914,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續)

(b)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貸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個人貸款				合計
	透支	信用卡	定期及其他貸款	按揭貸款	
逾期不多於1個月	–	2,919	47,258	136,006	186,183
逾期多於1個月但少於2個月	–	458	441	62,855	63,754
逾期多於2個月但少於3個月	–	–	–	–	–
逾期多於3個月	747	–	291	5,703	6,741
合計	747	3,377	47,990	204,564	256,678

	企業貸款			合計
	大型企業及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逾期不多於1個月	296,586	41,263		337,849
逾期多於1個月但少於2個月	25,789	10,118		35,907
逾期多於2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151	10,024		22,175
逾期多於3個月	26,271	–		26,271
合計	360,797	61,405		422,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續)

(c)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表按行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定義，列出本集團根據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2016		2015	
	貸款總額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份比	貸款總額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份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地產發展	3,936,278	50%	3,541,664	49%
– 物業投資	7,922,262	98%	9,229,089	95%
– 金融企業	746,663	91%	991,029	100%
– 股票經紀	528,887	90%	37,288	100%
– 批發及零售業	980,769	91%	1,004,119	89%
– 製造業	1,771,106	78%	2,277,647	77%
–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507,175	91%	717,464	92%
– 娛樂事業	181,661	92%	182,455	69%
– 資訊科技 – 電訊	4,045	90%	90,085	99%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1,284,830	97%	813,823	96%
– 其他	3,998,898	81%	4,330,653	9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07,512	100%	133,099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312,877	100%	4,710,363	100%
– 信用卡貸款	217,802	0%	229,251	0%
– 其他	6,003,960	93%	6,443,416	92%
貿易融資	5,622,332	75%	5,762,436	7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6,003,137	83%	22,909,443	89%
合計	64,130,194	85%	63,403,324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續)

(c)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貸款減值準備(續)

凡本集團對任何行業界別作出的貸款總額，構成不少於本集團貸款總額的10%，其相應的個別評估減值貸款、逾期貸款、個別減值準備及綜合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2016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逾期多於3個月之貸款	個別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
工商及金融 - 物業投資	21,122	18,982	538	31,674

	2015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逾期多於3個月之貸款	個別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
工商及金融 - 物業投資	26,996	19,488	105	37,021

	2016		
	新提撥之準備金	不可收回貸款之撇除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投資	455	-	2

	2015		
	新提撥之準備金	不可收回貸款之撇除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05	-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續)

(d)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若果客戶貸款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逾期多於 3 個月之貸款	個別減值 準備總額	綜合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42,137,319	637,053	126,641	18,997	168,854
中國	4,168,594	21,783	21,784	7,000	15,399
美國	15,219,994	7,994	7,994	32	60,870
其他	3,277,867	1,723	37,197	-	12,624
	64,803,774	668,553	193,616	26,029	257,74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03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1,552,5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逾期多於 3 個月之貸款	個別減值 準備總額	綜合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42,489,244	252,122	166,908	18,430	172,021
中國	5,585,611	-	-	-	20,106
美國	13,242,902	248,200	8,398	989	51,898
其他	3,058,165	1,226	3,409	5	11,771
	64,375,922	501,548	178,715	19,424	255,796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78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914,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5 客戶貸款(續)

(e) 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

	2016		2015	
	佔貸款總金額之百分比		佔貸款總金額之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達：				
– 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63,264	0.10	16,145	0.03
– 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10,885	0.02	83,410	0.13
– 多於1年	119,467	0.18	79,160	0.12
	193,616	0.30	178,715	0.28
抵押品之現時市值	355,625		315,960	
可從抵押品彌償部份	174,311		156,933	
未被抵押品彌償部份	19,305		21,782	
個別減值準備	18,552		15,914	

以上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已作按揭之物業。

(f)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

	2016		2015	
	佔貸款總金額之百分比		佔貸款總金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23,803	0.04	19,565	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3.1.6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因執行抵押品之保障而收回之資產如下：

資產類別	賬面值	
	2016	2015
工業物業	6,100	3,850
住宅物業	8,280	–
商業物業	2,500	–
	16,880	3,850

於2016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之公平價值總計為港幣1,688萬元(2015年：港幣385萬元)。

收回之資產會盡快出售以減低未償還債務。收回之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列入於附註28「其他資產」內。

3.1.7 債務證券

下表為於12月31日按標準普爾或其等同之評級為個別債券而作之信用評級之分析。在債務證券沒有個別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合計
AAA	–	–	2,048,889	2,048,889
AA- 至 AA+	397,095	12,449,385	311,046	13,157,526
A- 至 A+	–	20,682,860	77,714	20,760,574
BBB- 至 BBB+	–	5,443,973	77,714	5,521,687
未被評級	4,653	2,577,274	–	2,581,927
合計	401,748	41,153,492	2,515,363	44,070,603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合計
AAA	–	36,990	2,058,057	2,095,047
AA- 至 AA+	360,864	5,968,207	295,155	6,624,226
A- 至 A+	–	22,487,524	77,626	22,565,150
BBB- 至 BBB+	–	4,451,417	77,626	4,529,043
未被評級	4,706	2,422,799	–	2,427,505
合計	365,570	35,366,937	2,508,464	38,240,971

2016年度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2015年：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幣遠期及權益合約。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行政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符合相關限額及指引。

3.2.1 市場風險計算工具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系統已獲行政會批准。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值計價。

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行政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3.2.2 2016年及2015年市場風險敏感度摘要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一般在場外買賣之外匯遠期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衍生工具應用之政策，並提交轉變及更改建議，以供行政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假如市場利率高出100基點(2015年：高出100基點)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溢利會減少港幣3,855萬7千元(2015年：減少港幣625萬4千元)。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會減少港幣2億3,441萬元(2015年：減少港幣5億2,101萬6千元)。

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1%(2015年：超過89%)的財務狀況表淨值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由於此兩種貨幣已經掛鉤，故此因換算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令本集團因持有外幣而所受之風險。本集團因現行匯率之變動而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外匯風險是按行政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持倉額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風險管理處、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董事會以貨幣及總額為基礎，制定隔夜及即日之持倉限額並進行每日監察。下表對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狀況作出分析。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各種貨幣分類並以賬面價值列示。

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之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分佈。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8,870,180	10,540,206	1,717,249	3,492,860	24,620,495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1,914,872	11,376,549	1,484,153	1,787,393	26,562,967
客戶貸款	35,880,273	24,008,006	2,329,044	2,302,675	64,519,99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24,547	401,854	—	—	526,401
衍生金融工具	—	4,016	201,587	33,644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20,439,926	13,558,014	8,541,573	2,923,184	45,462,69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48,890	466,473	—	—	2,515,363
其他資產	765,838	65,833	2,709	5,135	839,515
總額	80,044,526	60,420,951	14,276,315	10,544,891	165,286,683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84,644	3,812,141	755,733	648,634	5,901,152
客戶存款	66,966,962	48,769,115	11,872,397	9,275,860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	10,019	189,809	21,292	221,120
其他賬項	993,670	300,661	37,940	40,035	1,372,306
總額	68,645,276	52,891,936	12,855,879	9,985,821	144,378,912
財務狀況表淨值	11,399,250	7,529,015	1,420,436	559,070	20,907,771
信貸承諾	25,532,673	16,770,569	1,619,257	557,181	44,479,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外匯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8,074,413	11,805,019	3,146,367	1,814,929	34,840,72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999,702	6,556,766	3,729,762	1,982,254	14,268,484
客戶貸款	35,915,151	23,556,323	2,140,669	2,488,559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9,744	365,570	–	27,341	432,655
衍生金融工具	–	21,271	155,827	47,614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15,403,714	10,888,041	9,317,369	2,947,985	38,557,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58,057	450,407	–	–	2,508,464
其他資產	611,065	77,572	4,191	2,319	695,147
總額	74,101,846	53,720,969	18,494,185	9,311,001	155,628,001
負債					
同業之存款	224,877	3,533,589	1,901,692	328,047	5,988,205
客戶存款	64,046,864	41,972,875	14,415,453	8,769,719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	19,775	175,531	31,308	226,614
其他賬項	613,827	337,606	89,574	31,340	1,072,347
總額	64,885,568	45,863,845	16,582,250	9,160,414	136,492,077
財務狀況表淨值	9,216,278	7,857,124	1,911,935	150,587	19,135,924
信貸承諾	26,446,665	16,607,615	940,210	437,496	44,431,986

3.2.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本集團之持倉額可能受市場利率不利變動所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息資產、負債及承諾在重新定息時由於時差所產生之風險(重新定息風險)及市場率或不同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或不同金額的價格指數變動(基準風險)。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是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息之淨差額，來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是由財資業務處根據經行政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所載限額及指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正面對因現行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對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之風險，息差可能會因此增加，但如出現未能預期的變動則可能會減少息差或產生虧損。董事會對重新定息錯配設定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每天作出監控。

下表對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狀況作出分析。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非衍生)以合約再定息日(例如浮動利率票據)或到期日的較早一方分類並以賬面價值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非含 利息項目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5,550,341	-	-	-	-	9,070,154	24,620,495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	9,234,806	17,211,693	-	-	116,468	26,562,967
客戶貸款	55,541,540	6,503,829	1,482,366	755,382	-	236,881	64,519,99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	20,316	29,333	49,291	427,461	526,40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98,982	12,020,108	4,002,333	20,671,053	239,501	3,930,720	45,462,69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019,188	791,820	702,124	-	2,231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	-	-	-	-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303,571	303,571
物業及設備	-	-	-	-	-	2,336,588	2,336,588
投資物業	-	-	-	-	-	1,027,780	1,027,78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55,860	55,860
其他資產	2,287	-	177,657	-	-	659,571	839,515
總資產	75,693,150	28,777,931	23,686,185	22,157,892	288,792	18,765,320	169,369,270
負債							
同業之存款	3,370,256	937,150	514,768	-	-	1,078,978	5,901,152
客戶存款	73,691,922	30,064,280	17,971,802	137,413	5,022	15,013,895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1,120	221,120
其他賬項	134,411	-	-	-	-	1,237,895	1,372,306
準備金	-	-	-	-	-	94,612	94,612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39,177	39,17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76,878	476,878
總負債	77,196,589	31,001,430	18,486,570	137,413	5,022	18,162,555	144,989,579
總利率重定息差額	(1,503,439)	(2,223,499)	5,199,615	22,020,479	283,770	602,765	24,379,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非含 利息項目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9,007,289	-	-	-	-	15,833,439	34,840,72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	4,585,176	9,600,897	-	-	82,411	14,268,484
客戶貸款	52,877,189	7,524,864	2,882,543	654,646	-	161,460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	-	113,344	55,986	263,325	432,65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4,712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3,879,157	12,001,659	2,140,869	17,242,268	410,688	2,882,468	38,557,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51,067	1,180,263	1,072,973	-	4,161	2,508,464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304,440	304,440
物業及設備	-	-	-	-	-	2,637,660	2,637,660
投資物業	-	-	-	-	-	995,610	995,6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47,571	47,571
其他資產	27,042	-	180,712	-	-	487,393	695,147
總資產	75,790,677	24,362,766	15,985,284	19,083,231	466,674	23,924,650	159,613,28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541,341	542,549	118,143	-	-	786,172	5,988,205
客戶存款	68,579,450	27,045,059	19,503,788	728,412	5,022	13,343,180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6,614	226,614
其他賬項	253,867	-	-	-	-	818,480	1,072,347
準備金	-	-	-	-	-	96,049	96,049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92,263	92,26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92,254	292,254
總負債	73,374,658	27,587,608	19,621,931	728,412	5,022	15,655,012	136,972,643
總利率重定息差額	2,416,019	(3,224,842)	(3,636,647)	18,354,819	461,652	8,269,638	22,640,63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在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承諾及補充提取資金之風險，引致的後果可能是未能履行對存款人償還之責任及履行貸款承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並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

3.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由管理層監督並在集團內實行，程序包括：

- 管理日常的資金，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需求得以應付。包括當資金到期或是被客戶借用時的資金補充。本集團在全球貨幣市場保持活躍以確定上述情況發生；
- 維持高度可銷售的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受到任何不可預期的干擾時現金流量得到保障；
- 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符合內部及監管規定；及
- 管理債務到期的集中度及其概況。

監控和報告形式以主要流動資金管理週期包括分別為下一日、下星期及下月之現金流量計算及預測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附註3.3.4)。

管理層亦控制錯配的中期資產、未用借貸承諾情況和類型、透支使用及或然負債之影響，例如擔保及備用信用證。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無論資金和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都得到考慮。三個壓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一般市場危機和併合兩者危機是採用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計劃，此為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為應付商業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計劃。應急融資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還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 IC-5「壓力測試」執行反向壓力測試。它是以事件引起業務失敗的結果並用定性和定量的混合分析追溯引起失敗的障礙。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作相關的類別：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9,935,968	14,684,527	-	-	-	-	-	24,620,495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	-	9,275,481	17,287,486	-	-	-	26,562,967
客戶貸款	9,852,976	3,690,506	4,803,884	8,604,866	17,556,488	19,136,575	874,703	64,519,99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226	226	30,259	90,389	280,648	124,653	526,401
衍生金融工具	-	59,347	63,777	116,123	-	-	-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	716,086	1,098,519	8,774,922	29,837,652	723,439	4,312,079	45,462,69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1,019,474	792,695	703,194	-	-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	-	-	-	-	-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303,571	303,571
物業及設備	-	-	-	-	-	-	2,336,588	2,336,588
投資物業	-	-	-	-	-	-	1,027,780	1,027,78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5,860	55,860
其他資產	30,255	672,260	4,137	36,699	92,045	-	4,119	839,515
總資產	19,819,199	19,822,952	16,265,498	35,643,050	48,279,768	20,140,662	9,398,141	169,369,270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38,215	3,409,039	515,480	938,418	-	-	-	5,901,152
客戶存款	59,272,247	29,279,409	30,120,247	18,069,761	142,670	-	-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	60,551	51,578	108,991	-	-	-	221,120
其他賬項	32,715	1,131,756	37,602	170,233	-	-	-	1,372,306
準備金	-	81,432	6,978	-	6,091	111	-	94,612
本期稅項負債	-	-	-	39,177	-	-	-	39,17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6,878	476,878
總負債	60,343,177	33,962,187	30,731,885	19,326,580	148,761	111	476,878	144,989,579
淨流動性缺口	(40,523,978)	(14,139,235)	(14,466,387)	16,316,470	48,131,007	20,140,551	8,921,263	24,379,691
存款證包含於：								
可供出售投資	-	437,058	590,900	6,645,297	10,987,443	485,191	-	19,145,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2 到期日分析(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時償還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多於 5 年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7,076,459	17,764,269	-	-	-	-	-	34,840,72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	-	4,611,640	9,656,844	-	-	-	14,268,484
客戶貸款	4,770,586	4,178,676	5,847,705	11,156,660	19,124,710	18,361,278	661,087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196	196	394	124,206	240,578	67,085	432,655
衍生金融工具	-	75,423	51,099	98,190	-	-	-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	263,694	674,124	3,229,850	30,294,071	902,324	3,193,046	38,557,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33	252,628	1,182,730	1,072,973	-	-	2,508,464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304,440	304,440
物業及設備	-	-	-	-	-	-	2,637,660	2,637,660
投資物業	-	-	-	-	-	-	995,610	995,6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47,571	47,571
其他資產	37,327	368,263	4,647	33,970	246,821	-	4,119	695,147
總資產	21,884,372	22,650,654	11,442,039	25,358,638	50,862,781	19,504,180	7,910,618	159,613,28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40,639	4,025,299	610,257	484,411	427,599	-	-	5,988,205
客戶存款	51,214,055	30,534,921	27,110,661	19,611,334	733,940	-	-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	48,982	56,892	120,739	1	-	-	226,614
其他賬項	52,079	727,511	53,529	239,228	-	-	-	1,072,347
準備金	-	383	91,249	-	4,267	150	-	96,049
本期稅項負債	-	-	-	92,263	-	-	-	92,26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92,254	292,254
總負債	51,706,773	35,337,096	27,922,588	20,547,975	1,165,807	150	292,254	136,972,643
淨流動性缺口	(29,822,401)	(12,686,442)	(16,480,549)	4,810,663	49,696,974	19,504,030	7,618,364	22,640,639
存款證包含於：								
可供出售投資	-	200,626	345,903	2,953,077	14,304,271	489,543	-	18,293,420

3.3.3 融資方法

管理層定期檢查資金來源以保持流動資金之貨幣、地理分佈、提供者、產品及條款多樣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4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所需應付之現金流量。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按不同的基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惟不同的基礎不會導致分析上產生莫大的差異。

於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450,058	521,253	974,313	-	-	5,945,624
客戶存款	88,614,325	30,225,308	18,344,838	152,087	-	137,336,558
其他賬項	1,164,471	37,602	170,233	-	-	1,372,306
總額	94,228,854	30,784,163	19,489,384	152,087	-	144,654,488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39,230,995	16,915,675	37,295,050	53,444,928	31,030,185	177,916,833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481,101	612,156	492,677	431,432	-	6,017,366
客戶存款	81,829,467	27,241,023	19,902,457	798,400	-	129,771,347
其他賬項	779,590	53,529	239,228	-	-	1,072,347
總額	87,090,158	27,906,708	20,634,362	1,229,832	-	136,861,060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44,424,012	11,823,854	26,992,875	56,040,027	29,487,805	168,768,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4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續)

可用於應付所有的負債以及未償還信貸承諾的資產，包括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客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另外，債務證券在需要時可為負債作抵押。本集團可以出售證券及使用額外的資金來源，例如資產擔保市場，以應付不可預料的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之政策說明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及構成。本集團之流動性緩衝包括並不止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等高質素之政府證券。

3.3.5 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組別。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對於了解所有衍生工具是必要的。本集團某些衍生工具受抵押要求，相關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早於該衍生工具的合約到期日發生。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30,915,376	6,455,935	6,470,451	-	-	43,841,762
- 流入	30,917,200	6,463,202	6,476,943	-	-	43,857,345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 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20,966,881	8,866,843	23,579,264	11,606	-	53,424,594
- 流入	20,993,803	8,862,321	23,551,289	11,626	-	53,419,039

衍生工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若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6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a) 貸款及其他承諾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以外之工具(附註36(c))使其給予客戶信貸以及其他信用額度金額之日期已在下表概括。

(b) 承兌及其他財務額度

根據在報告日該付的合約付款之承兌及其他財務額度已於下表概括。

(c) 租約承諾

本集團為承租者及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約付款之總額在附註36(b)披露，其摘要見下表。

(d) 資本承諾

購入物業及設備之資本承諾(附註36(a))摘要見下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不多於1年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貸款及其他承諾	33,515,281	5,718,053	312,638	39,545,972
遠期定期存款	376,558	–	–	376,558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額度				
– 承兌	330,560	–	–	330,560
– 擔保及備用信用證	2,158,759	238,474	8,091	2,405,324
– 跟單信用證	1,821,266	–	–	1,821,266
租約承諾	94,688	102,135	19,208	216,031
資本承諾	270,282	23,920	–	294,202
合計	38,567,394	6,082,582	339,937	44,989,913

於2015年12月31日				
	不多於1年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貸款及其他承諾	36,406,042	2,536,186	361,655	39,303,883
遠期定期存款	1,005,099	–	–	1,005,099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額度				
– 承兌	408,637	–	–	408,637
– 擔保及備用信用證	1,832,029	400,845	6,564	2,239,438
– 跟單信用證	1,474,929	–	–	1,474,929
租約承諾	138,176	100,105	2,260	240,541
資本承諾	269,387	77,278	–	346,665
合計	41,534,299	3,114,414	370,479	45,019,19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a) 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i)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包括同業拆放。此等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小部分貸款組合按固定利率計息。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員報價釐定。如缺乏此資料，則公平價值會按市場上擁有相似信貸評級、到期日及回報特性的證券報價釐定。有關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23。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1層次(2016年：港幣23億6,057萬1千元，2015年：港幣23億6,593萬7千元)及第2層次(2016年：港幣1億5,519萬8千元，2015年：港幣1億5,525萬3千元)。公平價值級次的定義請參閱附註3.4(b)。

(iv) 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

大部分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將於報表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因此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b) 公平價值級次

估價管治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估值過程是由獨立於風險承擔的單位控制。

本集團進行公平價值級次之間的轉出/轉入是根據事件發生日或環境轉變引致移轉之日來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而訂立了級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由獨立來源取得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對市場的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的公平價值級次：

第1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這個層次包括上市權益證券、在交易所之基金及債務證券和紙黃金。

第2層次 — 除第1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使用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直接(即價值)或間接(即由價值衍生)的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非上市權益證券、非上市基金和非上市債務證券。輸入值的來源如香港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收益率曲線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從彭博和路透社獲得的。

第3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成分的權益投資及債務工具。

這級次要求當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時應採用。本集團在估值時會考慮有關及可觀察的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級次(續)

經常性按公平價值衡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84,579	217,169	–	401,748
權益證券	120,449	–	–	120,449
基金	4,099	–	–	4,099
其他	105	–	–	105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239,247	–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9,506,218	31,644,400	2,874	41,153,492
權益證券	4,201,554	73,961	33,690	4,309,205
總資產	14,017,004	32,174,777	36,564	46,228,345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221,120	–	221,120
總負債	–	221,120	–	221,120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50,123	115,447	–	365,570
權益證券	32,531	–	–	32,531
基金	6,359	27,341	–	33,700
其他	854	–	–	85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224,712	–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7,522,654	27,841,409	2,874	35,366,937
權益證券	169,469	81,430	2,939,273	3,190,172
總資產	7,981,990	28,290,339	2,942,147	39,214,476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226,614	–	226,614
總負債	–	226,614	–	226,614

於本年度權益證券總值港幣28億2,237萬7千元由第三層次轉移至第一層次因該證券已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級次(續)

第2層次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經紀市場報價。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工具的折現率及股息收益率。

第2層次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相同投資的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

第2層次的匯率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報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將其價值轉換成貼現值。

第3層次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按被視為公平價值合理約數之成本值列示。

下表顯示第3層次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合計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2,558,510	2,874	2,561,384
總收益			
– 收益	–	–	–
– 其他全面收益	203,813	–	203,813
購入	202,764	–	202,764
出售	–	–	–
匯兌調整	(25,814)	–	(25,814)
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2,939,273	2,874	2,942,147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2,939,273	2,874	2,942,147
總虧損			
– 虧損	(1,004)	–	(1,004)
– 其他全面收益	–	–	–
購入	–	–	–
出售	–	–	–
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一層次	(2,822,377)	–	(2,822,377)
匯兌調整	(82,202)	–	(82,202)
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690	2,874	36,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充足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比財務狀況表上「權益」為廣闊的概念：

- 遵從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至於可繼續提供回報予股東及利益予利益相關者；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發展；
- 有效地及以風險為本來分配資本令股東得到經調整風險後最理想的回報；及
- 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每日按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金管局。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監管資本佔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可低於法定之最低比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當管理經濟資本時，監管資本規則的要求會被嚴格監察。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分為：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及一級資本：股本、普通儲備、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及
- 二級資本：綜合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016	2015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8.0%	19.1%
一級資本比率	18.0%	19.1%
總資本比率	18.7%	1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這是潛在於所有重要產品、活動、程序及系統。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本集團之業務操作風險來確保業務是按照行政會批准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內的監控和程序操作。風險管理處負責中央管理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程序制定用以監控已發現的業務操作風險及識別業務操作風險因素。購買保險則為用作減低不可預見的業務操作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制定業務持續方案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限制因嚴重商業事故，尤其是當本集團的物質性、電信或資訊基礎建設損毀或不能使用而引致的虧損。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之判斷影響。

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評估及假設，而這些評估及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評估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項的預期)持續地進行評核。

某些數額重大之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的判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重要。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進行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在組合內個別貸款減值被確認之前，本集團就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作出判斷。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表明客戶群中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之可觀測數據，亦可包括造成拖欠本集團資產之全國性的或當地的經濟條件之可觀測數據。管理層對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資產之過往實際損失及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估計。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數量及安排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之差異。

(b)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集團在釐定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及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在作出此重大判斷時，本集團以持有此類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向及能力作出評估。除了於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即將到期而金額不大之投資，如本集團不能持有此類投資至到期日，則整類項目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價值代替攤銷成本入賬。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預計稅務審核事項有否額外稅項之評估確認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分

在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有否產生獨立於該機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關於該物業本身，同時也關於幫助生產或供應過程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之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若此等部分可被獨立出售(或作融資租賃下獨立租出)，本集團會將此等部分分開列賬。若此等部分不可被獨立出售，除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不大，否則物業不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亦會判斷輔助服務之重要性是否導致物業不能符合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獨立地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業務種類分析資料

(a) 按業務種類

本集團主要是經營銀行及與其相關之財務活動，可分為零售及企業銀行、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 包括為私人提供的銀行服務，例如活期存款、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投資儲蓄產品、託管、信用及付款卡、客戶貸款及按揭貸款。

企業銀行業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之銀行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支、貸款及其他借貸額度。

貿易融資 — 設有進口及出口押匯服務(包括人民幣業務)、發票融資及發票貼現。

財資業務 —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匯款、股票買賣、信託服務、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

以業務表現分析之目的而言，收入之分配除了由該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收入外，亦包括從其他業務以內部資金價格轉移機制所分派之資金資源利益。成本之分配均為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及內部分配之管理費用。資產之分配均為與該業務直接有關及經內部分配之資產。

2016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671,783	77,045	788,904	99,098	2,636,83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8,835	90,290	10,095	388,021	657,241
淨買賣收益	-	-	242,985	-	242,9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	-	72,639	109,000	181,639
除稅前溢利	1,145,459	102,935	1,031,908	163,647	2,443,949
營運資產	63,418,449	3,417,187	100,008,898	2,524,736	169,369,270
貸款減值撥備/(回撥)	21,871	(1,440)	-	-	20,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業務種類分析資料(續)

(a) 按業務種類(續)

2015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983,986	100,487	393,862	2,783	2,481,11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7,400	108,842	20	495,391	761,653
淨買賣收益	-	-	138,929	-	138,9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	-	94,238	-	94,238
除稅前溢利	1,412,513	118,524	508,178	341,626	2,380,841
營運資產	62,451,994	3,764,503	91,089,349	2,307,436	159,613,282
貸款減值撥備/(回撥)	5,326	(506)	-	-	4,820

(b) 按地理區域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

2016年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	150,242,694	132,283,289	37,507,881	3,253,294	1,968,761	196,377
美國	16,769,116	10,670,212	6,935,251	551,962	439,371	459
英國	2,357,460	2,036,078	36,548	53,248	35,817	45
合計	169,369,270	144,989,579	44,479,680	3,858,504	2,443,949	196,881

2015年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	142,445,284	125,184,999	38,993,238	3,071,140	1,949,601	326,379
美國	14,607,204	10,055,987	5,379,614	504,967	398,554	498
英國	2,560,794	1,731,657	59,134	51,755	32,686	41
合計	159,613,282	136,972,643	44,431,986	3,627,862	2,380,841	326,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淨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016	2015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481,928	689,944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投資	1,015,279	773,747
客戶貸款	2,190,274	2,216,201
其他	7,488	6,895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694,969	3,686,787
利息收入包括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71	11,356
利息支出		
同業存款	65,516	89,221
客戶存款	990,174	1,113,933
其他	2,449	2,515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058,139	1,205,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6	2015
貿易票據	88,542	101,164
代理人、託管人及證券經紀	167,181	285,343
財富管理產品	104,019	101,991
匯款	55,534	66,505
額度服務費	115,882	105,062
信用卡	43,682	45,899
零售業務	44,116	44,615
保險	66,934	42,149
貸款	6,016	4,779
信託及其他佣金	3,665	4,677
	695,571	802,18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貿易票據	5,097	4,358
代理人、託管人及證券經紀	14,376	17,892
零售業務	18,668	18,110
信用卡	91	91
匯款	98	80
	38,330	40,531
其中：		
除包括在決定實際利率外，由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4,122	256,90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188	4,449
託管及信託活動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220	22,395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諮詢服務予第三者。以受託人身份而持有之資產不計入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股息收入

	2016	201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2,274	2,318
- 非上市證券	9,755	49,328
	12,029	51,646

9 淨買賣收益

	2016	2015
外匯	245,515	138,668
利率工具	1,272	(1,317)
權益	(4,680)	302
其他買賣收益	878	1,276
	242,985	138,929

「外匯」買賣收益包括不屬於指定為合格的對沖關係之即期及遠期合約、掉期及外幣資產與負債換算之損益。「利率工具」買賣收益包括買賣政府證券、公司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損益。「權益」買賣收益包括買賣權益證券之損益。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16	201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0,026	882
其他	70,454	71,128
	110,480	72,010

11 保險收益淨額

	2016	2015
保費收入	57,768	60,497
保費收入之再保份額	(14,432)	(13,312)
	43,336	47,185

與保險收益有關之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金額為港幣2,418萬2千元(2015年：港幣1,882萬1千元)。當中已扣除由再保份額收回之保險索償及調整損失之支出之金額為港幣193萬6千元(2015年：港幣293萬3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營業支出

	2016	2015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7,283	6,476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附註 a)	8,637	5,660
廣告費用	24,677	10,185
折舊	100,751	75,837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附註 b)	781,928	727,588
提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費用	56,860	51,276
提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費用	12	45
行產及設備費用，不包括折舊		
行產租賃租金	147,780	148,295
樓宇開支(附註 c)	34,138	12,815
樓宇管理費	16,330	14,498
其他營業支出		
電腦租賃及牌照	18,230	14,599
信用卡推廣	30,942	28,608
信用卡服務費	10,496	10,427
保險	3,774	6,902
法律及諮詢	14,903	5,994
郵費	14,566	14,764
文具及印刷品	9,384	9,399
維修及保養	19,118	18,305
電話及通訊	29,259	26,777
差旅及交通	6,523	5,484
水電	16,505	15,318
其他	75,592	68,090
	1,427,688	1,277,342

附註 a：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包括為本集團應台灣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要求而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支付的費用。

附註 b：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c：

樓宇開支包括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為港幣 1,209 萬 8 千元(2015：無)，其中港幣 69 萬 6 千元(2015：無)為沒有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披露如下：

	2016	2015
董事袍金	6,067	5,625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	21,757	25,803
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2	1,371
	29,086	32,799

14 貸款減值撥備

	2016	2015
貿易票據	135	(337)
客戶貸款	20,296	5,157
	20,431	4,820
淨減值撥備/(回撥)		
– 個別評估(附註19(b))	15,750	9,150
– 綜合評估(附註19(b))	4,681	(4,330)
	20,431	4,820
其中		
– 新撥備	64,589	35,558
– 撥回	(38,981)	(27,022)
– 收回	(5,177)	(3,716)
列入損益表之淨減值撥備	20,431	4,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課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提。海外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課稅率計算。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分析：

	2016	2015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1,683	293,290
– 海外稅項	224,752	200,276
– 往年多提之準備	(7,377)	(14,534)
總本期稅項	529,058	479,032
遞延稅項：		
– 香港遞延稅項	10,570	3,190
– 海外遞延稅項	(8,657)	(3,716)
總遞延稅項	1,913	(526)
稅項	530,971	478,50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2016	2015
除稅前溢利	2,443,949	2,380,841
按各國課稅率計算	529,263	508,279
稅項影響：		
無須課稅之收入	(13,249)	(21,672)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22,565	6,912
參與合夥投資所得之影響	(231)	(479)
往年多提之準備	(7,377)	(14,534)
稅項	530,971	478,506

本銀行參與了飛機槓桿租賃安排，其中牽涉到本銀行作為擁有權益的非執行合夥人之特別用途之合夥投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合夥投資尚未分攤之賬面成本值已包含於「其他資產」內，其總數為港幣 1 億 7,940 萬 5 千元 (2015 年：港幣 1 億 8,102 萬 9 千元)。本銀行之稅務利益是以其持有之年期分攤。

16 股息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已付之股息為每年港幣 9 億 4,000 萬元 (每股港幣 47 元)。而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每股港幣 47 元之股息，共計港幣 9 億 4,000 萬元，將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此財務報表上。

	2016	2015
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7 元 (2015 年：每股港幣 47 元)	940,000	9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016	2015
庫存現金	359,477	317,915
於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7,322,108	14,859,526
在同業之結餘	16,938,910	19,663,287
	24,620,495	34,840,728

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0萬元（2015年：港幣150萬元）由一附屬公司以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Treasury Hong Kong 之名義存放於本銀行以遵守法定要求。

於2016年12月31日，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包括存於本集團有業務營運之國家當地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港幣2億5,417萬8千元（2015年：港幣1億5,329萬4千元），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

以上金額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億120萬5千元（2015年：港幣7,406萬7千元）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

1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016	2015
定期存放於同業（1至12個月內到期）	26,485,410	14,210,961
貸款予同業（1至12個月內到期）	77,557	57,523
	26,562,967	14,268,484

以上金額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3億6,423萬3千元（2015年：港幣3億350萬3千元）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不需作減值準備。

19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2016	2015
個人客戶貸款		
- 透支	657,224	665,501
- 信用卡	242,990	255,306
- 定期及其他貸款	5,664,033	6,295,049
- 按揭貸款	8,598,110	8,668,772
企業客戶貸款		
- 大型企業及其他客戶	43,608,898	42,539,208
- 中小型企業客戶	6,032,519	5,952,086
客戶貸款總額	64,803,774	64,375,922
扣除：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6,029)	(19,424)
- 綜合評估	(257,747)	(255,796)
	64,519,998	64,100,702
包括在客戶貸款之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總額	673,580	972,598
扣除：貿易票據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912)	(777)
	672,668	971,821

本集團已接受公平價值港幣33億6,438萬9千元（2015年：港幣28億8,125萬2千元）之上市證券為股票融資額度之抵押品。如貸款人違約，該抵押品可被賣出或再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9 客戶貸款 (續)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個人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合計
	透支	信用卡	定期及其他貸款	按揭貸款	
於2016年1月1日	1	661	307	100	1,069
貸款減值撥備/(回撥)(附註14)	295	3,467	487	(201)	4,048
不可收回貸款之撇除	-	(4,395)	(680)	-	(5,07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962	151	279	1,392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	695	265	178	1,434
於2015年1月1日	16	1,122	885	45	2,068
貸款減值撥備/(回撥)(附註14)	58	3,032	42	(260)	2,872
不可收回貸款之撇除	(75)	(4,285)	(859)	-	(5,21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	792	239	315	1,3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	661	307	100	1,069

	企業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大型企業及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2,171	6,184	18,355
貸款減值撥備(附註14)	6,657	5,045	11,702
不可收回貸款之撇除	(5,214)	(3,667)	(8,881)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489	1,296	3,785
匯兌調整	(75)	(291)	(3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28	8,567	24,595
於2015年1月1日	17,473	6,826	24,299
貸款減值撥備(附註14)	5,595	683	6,278
不可收回貸款之撇除	(12,462)	(2,128)	(14,59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565	803	2,3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2,171	6,184	18,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9 客戶貸款(續)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個人貸款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透支	信用卡	定期及 其他貸款	按揭貸款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2,565	3,828	25,443	34,516	66,352
貸款減值撥備/(回撥)(附註14)	11	(103)	(2,486)	743	(1,835)
匯兌調整	-	-	(97)	(902)	(999)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6	3,725	22,860	34,357	63,518
於2015年1月1日	3,472	4,207	25,533	32,589	65,801
貸款減值撥備/(回撥)(附註14)	(907)	(379)	21	2,280	1,015
匯兌調整	-	-	(111)	(353)	(464)
於2015年12月31日	2,565	3,828	25,443	34,516	66,352

企業貸款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大型企業及 其他客戶	中小型 企業客戶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65,924	23,520	189,444
貸款減值撥備(附註14)	6,138	378	6,516
匯兌調整	(1,261)	(470)	(1,731)
於2016年12月31日	170,801	23,428	194,229
於2015年1月1日	171,099	25,012	196,111
貸款減值回撥(附註14)	(4,062)	(1,283)	(5,345)
匯兌調整	(1,113)	(209)	(1,322)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924	23,520	189,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0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016	2015
債務證券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95,684	166,664
非上市	306,064	198,906
債務證券合計	401,748	365,570
權益證券		
在本港上市	120,449	32,531
權益證券合計	120,449	32,531
基金		
在本港上市	4,099	6,359
非上市	-	27,341
基金合計	4,099	33,700
其他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05	854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總額	526,401	432,655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票據及債券	99,301	169,753
其他債務證券	302,447	195,817
	401,748	365,570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官方實體	99,301	169,753
銀行	22,264	12,854
企業	404,836	250,048
	526,401	432,655

21 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提供一個基礎用作比較在財務狀況表上認列之工具，但並沒有顯示出將來的現金流或工具在市場上的公平價值，因此並不能顯示本集團在信貸或價格上所承擔的風險。衍生工具因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相對於其條款的内容變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累積合約金額或名義數額、工具有利或不利的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累積公平價值均會隨著時間變動而產生重大的波動。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及掉期合約	43,857,345	239,247	(221,120)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總額		239,247	(221,12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資產	負債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及掉期合約	53,419,039	224,712	(226,614)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總額		224,712	(226,61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6	2015
匯率合約		243,247	308,654

此等工具的合約金額只顯示於報表結算日未完成交易的數量，並不代表風險的大小。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資本規則而計算。

以上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公平價值並沒有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故此披露之金額均以總額之方式列出。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策略如下：

– 買賣目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因應客戶的風險管理行動以轉移、改變或減少其利率、外匯及其他市場或信貸風險或因應客戶的買賣目的而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於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對涉及風險的合適度及買賣的商業目的。本集團透過抵銷買賣活動、集中控制價格核實及每天向高級經理報告情況來管理衍生風險。

– 買賣目的(本集團戶口)

本集團也有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致自營之目的。買賣限額及價格核實控制是這活動的關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2015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3,979,239	4,147,983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5,526,978	3,374,671
非上市	31,647,275	27,844,283
債務證券合計	41,153,492	35,366,937
權益證券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4,201,554	169,469
非上市	107,651	3,020,703
權益證券合計	4,309,205	3,190,172
	45,462,697	38,557,109
債務證券包括		
持有之存款證	19,145,889	18,293,420
其他債務證券	22,007,603	17,073,517
	41,153,492	35,366,937
可供出售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公營機構	–	36,990
銀行	38,004,686	32,097,684
企業	7,458,011	6,422,435
	45,462,697	38,557,109

附註：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的權益證券內，包含了中國上海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港幣42億155萬4千元（2015年：港幣29億459萬8千元於非上市權益證券內）。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總結如下：

	2016	2015
於1月1日	38,557,109	25,273,309
購入	14,949,437	22,447,507
公平價值之變動	1,269,147	110,196
出售及贖回	(8,819,882)	(8,547,015)
分攤	(22,591)	(23,061)
匯兌調整	(518,281)	(827,422)
其他	47,758	123,595
於12月31日	45,462,697	38,557,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16	2015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799,108	1,871,557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326,927	311,439
非上市	1,389,328	325,468
	2,515,363	2,508,464
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	1,127,575	2,195,776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票據及債券	2,344,055	2,336,926
其他債務證券	171,308	171,538
	2,515,363	2,508,46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官方實體	2,344,055	2,336,926
銀行	171,308	171,538
	2,515,363	2,508,46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某些美國分行已將港幣3億1,104萬6千元（2015年：港幣2億9,515萬5千元）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質押於加利福尼亞州政府及 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以符合當地法規之要求。

於2016年12月31日，質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即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港幣20億3,300萬9千元（2015年：港幣20億4,177萬1千元）用以協助結算交收運作，於年終並沒有相關之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變動總結如下：

	2016	2015
於1月1日	2,508,464	2,465,840
購入	2,194,810	800,494
贖回	(2,181,734)	(748,017)
分攤	(4,506)	(10,152)
匯兌調整	259	(328)
其他	(1,930)	627
於12月31日	2,515,363	2,508,464

24 供出售物業

	2016	2015
物業發展		
供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	358,7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之普通股權益	2016		2015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服務 香港	1百股普通股	¹ 100%	10	10	10	10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人服務 香港	1千股普通股	² 60%	14,991	14,786	15,368	15,042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交易 香港	10萬股普通股	¹ 100%	40,389	7,938	20,085	7,819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¹ 100%	2,467,346	1,443	2,287,052	1,247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英國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¹ 100%	32,560	(203)	38,214	(1,288)
Shacom Property (NY)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¹ 100%	5,685	5,685	5,736	5,736
Shacom Property (CA)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¹ 100%	2,738	2,738	2,754	2,754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¹ 100%	1,011,987	66	997,185	65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之應用服務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¹ 100%	25,537	17,734	24,907	17,132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人 香港	100萬股普通股	¹ 100%	2,856	1,228	4,088	1,283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中介服務 香港	100萬股普通股	¹ 100%	227,324	159,157	191,858	158,663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香港	2股普通股	¹ 100%	697	461	734	444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² 60%	264,331	163,414	247,284	155,357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¹ 100%	-	(98)	-	(83)
榮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192,680	(2,333)	192,973	(2,063)
智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287,190	(2,532)	287,640	(2,127)
KCC 23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¹ 100%	292,684	92,974	245,885	45,071
KCC 25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¹ 100%	294,666	94,869	247,869	46,868
KCC 26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¹ 100%	296,657	96,985	249,866	49,091

¹ 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

² 60% 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40% 普通股權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附屬公司貸款賬面價值為港幣45億9,087萬5千元(2015年：港幣44億267萬2千元)，與公平價值接近。其中港幣39億7,462萬3千元(2015：港幣37億8,228萬5千元)為有抵押，無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而港幣6億1,625萬2千元(2015：港幣6億2,038萬7千元)為有抵押，有利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B 合營企業投資

	2016	2015
於1月1日	304,440	259,628
扣除稅項後所佔溢利	33,564	35,141
股息支付	(18,150)	(20,470)
其他權益變動	(16,283)	30,141
於12月31日	303,571	304,440

本集團於2016及2015年度之非上市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持有之權益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A' 股之 20%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A' 股之 14.29%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21%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6.67%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 b)	香港	50%

以權益法計量之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6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其他全面 收益	全面收益 總額	收取合營 企業之 股息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512,169	123,342	147,246	29,162	-	29,162	700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726,629	60,852	541,047	142,251	59	142,310	14,300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831,429	429,361	164,042	43,354	73,784	117,138	3,150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5,647,229	15,066,365	3,536,847	29,798	(190,718)	(160,920)	-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5,375	139	2,238	(625)	-	(625)	-
	17,722,831	15,680,059	4,391,420	243,940	(116,875)	127,065	18,150

2015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其他全面 收益	全面收益 總額	收取合營 企業之 股息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401,141	29,353	130,762	26,249	-	26,249	800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700,564	53,198	546,892	164,110	(154)	163,956	16,520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720,379	393,156	177,093	30,584	-	30,584	3,150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736,041	9,994,257	2,574,663	36,119	180,968	217,087	-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6,357	496	6,791	124	-	124	-
	12,564,482	10,470,460	3,436,201	257,186	180,814	438,000	20,470

附註 a：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之欠款結餘乃由正常業務交易所產生及列於附註 39。

附註 b：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開始進行成員自動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行產	器具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合計
				租賃土地	發展費用	
2015年1月1日						
成本值	820,871	483,097	622,982	1,383,906	214,498	3,525,354
累積折舊	(86,783)	(231,144)	(537,919)	(11,595)	-	(867,441)
賬面淨值	734,088	251,953	85,063	1,372,311	214,498	2,657,913
2015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34,088	251,953	85,063	1,372,311	214,498	2,657,913
年內添置	360	-	32,481	-	294,077	326,918
購入子公司	389,586	331,216	-	-	-	720,802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27)						
成本值	-	-	-	(729,457)	(268,070)	(997,527)
累積折舊	-	-	-	6,982	-	6,982
年內出售/打除						
成本值	-	-	(8,663)	-	-	(8,663)
累積折舊	-	-	8,519	-	-	8,519
年內折舊	(17,166)	(19,285)	(37,622)	(1,651)	-	(75,724)
匯兌調整	-	(1,312)	(248)	-	-	(1,560)
年末之賬面淨值	1,106,868	562,572	79,530	648,185	240,505	2,637,660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210,817	812,489	645,077	654,449	240,505	3,563,337
累積折舊	(103,949)	(249,917)	(565,547)	(6,264)	-	(925,677)
賬面淨值	1,106,868	562,572	79,530	648,185	240,505	2,637,660
2016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06,868	562,572	79,530	648,185	240,505	2,637,660
年內添置	-	17,968	100,813	-	27,572	146,353
轉移						
成本值	654,449	268,077	-	(654,449)	(268,077)	-
累積折舊	(6,459)	-	-	6,459	-	-
轉移自投資物業(附註27)						
成本值	7,778	5,304	-	-	-	13,082
累積折舊	(341)	(1,389)	-	-	-	(1,730)
轉移至供出售物業(附註24)						
成本值	(360,733)	-	-	-	-	(360,733)
累積折舊	1,945	-	-	-	-	1,945
年內出售/打除						
成本值	-	(3,522)	(34,601)	-	-	(38,123)
累積折舊	-	3,522	32,731	-	-	36,253
年內折舊	(17,757)	(41,698)	(34,095)	(195)	-	(93,745)
匯兌調整	-	(4,150)	(224)	-	-	(4,374)
年末之賬面淨值	1,385,750	806,684	144,154	-	-	2,336,588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12,311	1,094,481	707,532	-	-	3,314,324
累積折舊	(126,561)	(287,797)	(563,378)	-	-	(977,736)
賬面淨值	1,385,750	806,684	144,154	-	-	2,336,588

於2015年，發展中物業代表本銀行已付位於香港中環之新總行大廈的相關重建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之賬面價值已在重建工程竣工後轉移至租賃土地及行產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永久土地業權為港幣3,302萬9千元（2015年：港幣3,591萬8千元），已包括在上述之行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7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房屋	發展中物業		合計
			租賃土地	房屋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值	3,211	3,418	–	–	6,629
累積折舊	(242)	(1,209)	–	–	(1,451)
賬面淨值	2,969	2,209	–	–	5,178
2015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2,969	2,209	–	–	5,178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附註26)					
成本值	–	–	729,457	268,070	997,527
累積折舊	–	–	(6,982)	–	(6,982)
年內折舊	(27)	(86)	–	–	(113)
年末之賬面淨值	2,942	2,123	722,475	268,070	995,61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211	3,418	729,457	268,070	1,004,156
累積折舊	(269)	(1,295)	(6,982)	–	(8,546)
賬面淨值	2,942	2,123	722,475	268,070	995,610
2016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2,942	2,123	722,475	268,070	995,610
年內添置	–	19,796	–	30,732	50,528
轉移					
成本值	729,457	298,802	(729,457)	(298,802)	–
累積折舊	(7,200)	–	7,200	–	–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附註26)					
成本值	(7,778)	(5,304)	–	–	(13,082)
累積折舊	341	1,389	–	–	1,730
年內折舊	(676)	(6,112)	(218)	–	(7,006)
年末之賬面淨值	717,086	310,694	–	–	1,027,78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24,890	316,712	–	–	1,041,602
累積折舊	(7,804)	(6,018)	–	–	(13,822)
賬面淨值	717,086	310,694	–	–	1,027,780

於2015年，發展中物業代表本銀行已付位於香港中環之新總行大廈的相關重建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之賬面價值已在重建工程竣工後轉移至租賃土地及行產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33億2,600萬元，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估值物業的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環新總行大廈之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34億3,760萬元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他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2,778萬7千元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測量師行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8 其他資產

	2016	2015
收回資產	16,880	3,850
應收賬款及預繳費用(附註)	606,089	584,862
其他	216,546	106,435
	839,515	695,147

附註：包括作為非執行合夥人之特別用途合夥投資之尚未分攤之賬面成本值如附註 15 所詳述。

29 客戶存款

	2016			
	大型企業及 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 客戶	個人客戶	合計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146,235	2,186,875	4,791,617	15,124,727
儲蓄存款	14,081,655	2,158,167	26,702,845	42,942,667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32,436,252	1,896,879	44,095,618	78,428,749
外匯基金存款	388,191	–	–	388,191
	55,052,333	6,241,921	75,590,080	136,884,334

	2015			
	大型企業及 其他客戶	中小型企業 客戶	個人客戶	合計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142,752	1,830,442	4,461,631	13,434,825
儲蓄存款	12,211,915	1,954,772	22,965,184	37,131,871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36,054,142	2,252,890	39,943,435	78,250,467
外匯基金存款	387,748	–	–	387,748
	55,796,557	6,038,104	67,370,250	129,204,911

客戶存款中港幣 787 億 3,922 萬 2 千元 (2015 年：港幣 785 億 3,537 萬 7 千元) 為定息存款，港幣 580 億 6,739 萬 4 千元 (2015 年：港幣 505 億 6,669 萬 6 千元) 為管理利率存款，及其餘存款為浮息存款共港幣 7,771 萬 8 千元 (2015 年：港幣 1 億 283 萬 8 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0 其他負債

	2016	2015
存入保證金	170,952	274,795
應付及應提賬款	419,967	309,080
對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附註)	96,326	87,635
其他	685,061	400,837
	1,372,306	1,072,347

附註：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在再保險下可收回之金額為港幣356萬9千元(2015年：港幣365萬4千元)已包括在附註28之其他資產內。

31 準備金

	2016	2015
1月1日之結餘	96,049	95,132
加：年內列入損益表之提撥	139,223	136,456
減：年內運用金額	(140,660)	(135,539)
12月31日之結餘	94,612	96,049
本期	88,410	91,632
非本期	6,202	4,417

2016年及2015年結餘大部份為員工花紅準備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抵銷之金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加速稅項折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37,700	(7,983)	64	14,339	44,120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963	(98)	-	778	3,643
匯兌調整	(482)	336	-	(13)	(159)
已於儲備扣除	-	-	(206)	-	(206)
由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入	-	-	173	-	173
於2015年12月31日	40,181	(7,745)	31	15,104	47,571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674	(150)	-	3,133	8,657
匯兌調整	(1,478)	1,184	-	(82)	(376)
已於儲備扣除	-	-	-	-	-
由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入	-	-	8	-	8
於2016年12月31日	44,377	(6,711)	39	18,155	55,860

遞延稅項負債

	減值準備	加速稅項折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32,490	(9,312)	(311,276)	(1,076)	(289,174)
已於損益表扣除	(1,856)	(1,182)	-	(79)	(3,117)
已於儲備計入	-	-	210	-	210
重新分類至遞延稅項資產	-	-	(173)	-	(173)
於2015年12月31日	30,634	(10,494)	(311,239)	(1,155)	(292,254)
已於損益表扣除	(673)	(9,859)	-	(38)	(10,570)
已於儲備扣除	-	-	(174,046)	-	(174,046)
重新分類至遞延稅項資產	-	-	(8)	-	(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961	(20,353)	(485,293)	(1,193)	(476,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3 股本

	2016	2015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2,000 萬股	2,000,000	2,000,000

34 歸屬於股東之儲備

	監管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普通及 其他儲備	合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698,597	1,574,062	7,347,851	9,620,51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09,698	–	109,698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94,238)	–	(94,238)
遞延稅項之影響	–	86	–	86
匯兌差額	(2,047)	(13,516)	(82,139)	(97,702)
所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1,121)	31,262	30,141
保留溢利轉出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6,550	1,574,971	7,296,974	9,568,49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696,550	1,574,971	7,296,974	9,568,4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69,506	–	1,269,506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181,639)	–	(181,639)
遞延稅項之影響	–	(174,105)	–	(174,105)
匯兌差額	(1,856)	(32,685)	(83,177)	(117,718)
所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14,125	(30,408)	(16,283)
保留溢利轉出	9,408	–	–	9,40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4,102	2,470,173	7,183,389	10,357,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4 歸屬於股東之儲備(續)

儲備性質及用途：

(a) 監管儲備

本集團之監管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和海外分行當地法規之審慎監管要求。有關香港業務的儲備之任何變動均需與金管局協商。

(b)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按照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代表累計的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淨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附註2.12、附註2.14及附註2.16)

(c) 普通及其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包含往年度從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及於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儲備以及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

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由購入日起計算而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結餘並可隨時轉換成現金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較少。

	2016	2015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1,481,136	31,523,64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768,127	3,139,418
存款證	233,747	-
	24,483,010	34,663,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6 或然負債及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表結算日之未發生資本支出如下：

	2016	2015
物業及設備		
已簽訂合約惟尚未撥付準備金者	178,851	268,030
已批准惟尚未簽訂合約者	115,351	78,635
	294,202	346,665

(b) 租約承諾

(i)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為承租者及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約付款之總額如下：

	2016	2015
不多於1年	94,688	138,176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102,135	100,105
多於5年	19,208	2,260
	216,031	240,541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及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約收款之總額如下：

	2016	2015
不多於1年	83,640	700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195,926	225
	279,566	92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27)，租賃年期通常由3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c) 信貸承諾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以外之工具以提供信貸予客戶之合約金額如下：

	2016	2015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02,064	2,224,27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155,086	1,898,734
遠期有期存款	376,558	1,005,099
其他承諾，原到期日為：		
– 1年以內	343,116	285,427
– 1年及以上	7,205,384	3,921,157
– 可無條件取消	31,997,472	35,097,299
	44,479,680	44,431,986

信貸承諾之風險加權數額為港幣62億6,662萬2千元(2015年：港幣46億3,082萬8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6 或然負債及承諾(續)

(d) 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對申訴人作出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故未對該等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37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已抵銷、可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協議和其他相近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8,525	-	168,525	(99,751)	-	68,774
其他資產	236,610	(161,539)	75,071	-	-	75,071
總計	405,135	(161,539)	243,596	(99,751)	-	143,845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3,704	-	163,704	(99,751)	(16,210)	47,743
其他負債	203,259	(161,539)	41,720	-	-	41,720
總計	366,963	(161,539)	205,424	(99,751)	(16,210)	89,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7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5,453	-	165,453	(93,404)	-	72,049
其他資產	164,937	(151,693)	13,244	-	-	13,244
總計	330,390	(151,693)	178,697	(93,404)	-	85,293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9,888	-	189,888	(93,404)	-	96,484
其他負債	170,287	(151,693)	18,594	-	-	18,594
總計	360,175	(151,693)	208,482	(93,404)	-	115,078

上表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總額記錄。由於已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協議，為符合會計規定，「淨額」披露了在違約或其他前例事件發生時之淨結算金額。

下表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淨額調節至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	2015
資產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168,525	165,453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70,722	59,259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239,247	224,712
上述之其他資產抵銷後淨額	75,071	13,24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資產	764,444	681,903
其他資產總額	839,515	695,147
負債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163,704	189,888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57,416	36,726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221,120	226,614
上述之其他負債抵銷後淨額	41,720	18,59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負債	1,330,586	1,053,753
其他負債總額	1,372,306	1,072,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8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資料

以下結餘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2016	2015	2016	2015
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總額	111,283	112,051	117,411	230,051

39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是正常業務及按市場價格，包括貸款、接受存款、貿易融資交易及投資交易。與有關連人士於報表結算日之結餘、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16					合計
	最終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主要管理層 人員(註)	其他有關連 人士	
年末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16,368	146,956	-	163,324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445,335	-	-	22,947	468,282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677,375	247,325	1,378,200	1,299,970	3,602,870
- 可供出售投資	73,961	-	-	470,409	544,370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65	611	-	676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7,769	195,632	821,032	-	1,024,433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278	24	4,469	48	4,819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2,511	2,415	27,741	15,315	47,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9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2015	最終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主要管理層 人員(註)	其他有關連 人士	合計
年末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5,835	149,150	-	154,985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90	-	-	27,622	27,712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620,818	244,651	1,758,238	1,223,274	3,846,981
- 可供出售投資	81,430	-	-	442,373	523,803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23	619	-	642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85,404	2,000	1,653,036	-	1,740,440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22	225	5,390	145	5,782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2,328	2,477	19,213	7,741	31,759

註：包括本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其親屬及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或其親屬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

本銀行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如下：

	2016	2015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85,414	75,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

	於 12月 31日	
	2016	2015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16,688	34,838,164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14,268,484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494,370	400,010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45,370,130	38,442,14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66,474	450,408
合營企業投資	116,000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3,118,817	3,193,437
物業及設備	1,500,966	1,413,587
投資物業	1,055,514	1,023,724
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47,571
其他資產	779,346	649,809
總資產	168,896,369	159,168,755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88,205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6,614
其他負債	1,227,697	961,307
準備金	92,806	94,246
本期稅項負債	38,800	92,104
遞延稅項負債	476,850	292,081
總負債	144,842,759	136,859,468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711,236	10,772,905
儲備	10,342,374	9,536,382
	24,053,610	22,309,287
總權益及負債	168,896,369	159,168,755

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鴻慶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銀行之儲備變動

	監管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普通儲備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698,597	1,572,771	7,347,763	9,619,1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08,951	-	108,95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94,238)	-	(94,238)
遞延稅項之影響	-	210	-	210
匯兌差額	(2,047)	(13,516)	(82,109)	(97,672)
保留溢利轉出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96,550	1,574,178	7,265,654	9,536,382
於2016年1月1日	696,550	1,574,178	7,265,654	9,536,3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70,044	-	1,270,04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181,639)	-	(181,639)
遞延稅項之影響	-	(174,194)	-	(174,194)
匯兌差額	(1,856)	(32,685)	(83,086)	(117,627)
保留溢利轉出	9,408	-	-	9,408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102	2,455,704	7,182,568	10,342,374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以下披露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加的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16	2015
流動性維持比率	49.3%	53.1%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本財務年度內十二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出來。此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上商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比率。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榮階投資有限公司、智銀投資有限公司、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 和 KCC 26F Limited 之綜合比率。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20,495	24,616,68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26,562,967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519,99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26,401	494,370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462,697	45,370,13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303,571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206
物業及設備	2,336,588	2,317,695
投資物業	1,027,780	1,055,514
遞延稅項資產	55,860	55,852
其他資產	839,515	788,860
總資產	169,369,270	169,198,67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01,152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1,120
應付附屬公司	-	329,588
其他賬項	1,372,306	1,229,813
準備金	94,612	92,806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3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76,878	476,850
總負債	144,989,579	145,174,46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681,933
儲備	10,357,664	10,342,282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
總權益	24,379,691	24,024,215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69,198,678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板的資本成分之對應：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 模板的資本 成分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20,495	24,616,68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26,562,967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519,998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57,747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26,401	494,37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5,411	(2)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462,697	45,370,13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2,147,144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303,571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206	
物業及設備	2,336,588	2,317,695	
投資物業	1,027,780	1,055,514	
遞延稅項資產	55,860	55,852	(4)
其他資產	839,515	788,860	
總資產	169,369,270	169,198,67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01,152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1,120	
應付附屬公司	-	329,588	
其他賬項	1,372,306	1,229,813	
準備金	94,612	92,806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3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76,878	476,850	
總負債	144,989,579	145,174,46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681,933	
其中：保留溢利		11,681,933	(6)
儲備	10,357,664	10,342,282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638,180	(7)
監管儲備		704,102	(8)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	
總權益	24,379,691	24,024,215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69,198,678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本集團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1,681,933	(6)
3	已披露的儲備	10,342,282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4,024,21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2,040,829	(2) + (3) - (9)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04,10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04,102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00,783	
29	CET1 資本	21,223,432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1,223,43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961,849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61,84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11,726	(9)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1,726	
58	二級資本	850,12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2,073,555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18,217,415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	
63	總資本比率	1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3.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326,42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1,24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961,84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57,46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述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4,840,728	34,838,164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4,268,484	14,268,484
客戶貸款	64,100,702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432,655	400,010
衍生金融工具	224,712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38,557,109	38,442,14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08,464	2,508,464
合營企業投資	304,440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096
物業及設備	2,637,660	2,616,078
投資物業	995,610	1,023,724
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47,571
其他資產	695,147	654,140
總資產	159,613,282	159,427,29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88,205	5,988,205
客戶存款	129,204,911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6,614	226,614
應付附屬公司	-	273,301
其他賬項	1,072,347	964,759
準備金	96,049	94,246
本期稅項負債	92,263	92,104
遞延稅項負債	292,254	292,081
總負債	136,972,643	137,136,221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003,984	10,754,718
儲備	9,568,495	9,536,353
非控制性權益	68,160	-
總權益	22,640,639	22,291,071
總權益及負債	159,613,282	159,427,292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板的資本成分之對應：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 模板的資本 成分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4,840,728	34,838,164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4,268,484	14,268,484	
客戶貸款	64,100,702	64,100,70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55,796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432,655	400,01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4,520	(2)
衍生金融工具	224,712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38,557,109	38,442,14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1,192,253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08,464	2,508,464	
合營企業投資	304,440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096	
物業及設備	2,637,660	2,616,078	
投資物業	995,610	1,023,724	
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47,571	(4)
其他資產	695,147	654,140	
總資產	159,613,282	159,427,29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88,205	5,988,205	
客戶存款	129,204,911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6,614	226,614	
應付附屬公司	-	273,301	
其他賬項	1,072,347	964,759	
準備金	96,049	94,246	
本期稅項負債	92,263	92,104	
遞延稅項負債	292,254	292,081	
總負債	136,972,643	137,136,221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1,003,984	10,754,718	
其中：保留溢利		10,754,718	(6)
儲備	9,568,495	9,536,353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839,803	(7)
監管儲備		696,550	(8)
非控制性權益	68,160	-	
總權益	22,640,639	22,291,071	
總權益及負債	159,613,282	159,427,292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本集團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0,754,718	(6)
3	已披露的儲備	9,536,353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2,291,07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114,463	(2) + (3) - (9)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96,55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96,550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58,584	
29	CET1 資本	20,432,487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0,432,48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952,346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52,34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82,310	(9)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2,310	
58	二級資本	870,03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302,523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06,806,068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9.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1%	
63	總資本比率	1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4.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154,695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8,13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952,346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18,67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p> <p>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 上述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特點模版如下：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HK\$2,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

本銀行之 CCyB 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 (包括香港) 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週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 (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 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 (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 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 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 JCCyB 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 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金管局決定並公布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 JCCyB 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 JCCyB 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 CCyB 比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RWA 按地區分類及其相應的 JCCyB 比率。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44,959,418		
2 中國內地	0.000%	4,321,643		
3 澳洲	0.000%	6,778		
4 比利時	0.000%	436		
5 百慕大	0.000%	576,497		
6 巴西	0.000%	26		
7 柬埔寨	0.000%	246		
8 加拿大	0.000%	45,323		
9 開曼群島	0.000%	1,137,553		
10 智利	0.000%	70		
11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00%	17		
12 芬蘭	0.000%	474		
13 法國	0.000%	14,890		
14 德國	0.000%	330		
15 印度	0.000%	1,162		
16 印度尼西亞	0.000%	2,394		
17 意大利	0.000%	2,577		
18 日本	0.000%	107,161		
19 澳門	0.000%	50,256		
20 馬達加斯加	0.000%	1,490		
21 馬來西亞	0.000%	7		
22 新西蘭	0.000%	33,435		
23 菲律賓	0.000%	2,208		
24 葡萄牙	0.000%	85		
25 新加坡	0.000%	17,022		
26 南非	0.000%	2,722		
27 韓國	0.000%	3		
28 瑞典	1.500%	99		
29 瑞士	0.000%	817		
30 中華台北	0.000%	1,141,279		
31 泰國	0.000%	10,702		
32 英國	0.000%	427,172		
33 美國	0.000%	17,734,240		
34 西印度群島(英國)	0.000%	2,676,320		
總額		73,274,852	0.38%	280,997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信用、市場、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各種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如下：

(a)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2016	2015
官方實體風險	3,650	2,241
公營機構風險	–	592
銀行風險	2,611,725	2,122,823
證券商號風險	20,675	1,492
企業風險	3,652,529	3,363,945
現金項目	8,106	5,970
監管零售風險	299,109	308,890
住宅按揭貸款	463,816	502,260
不屬逾期風險的其他風險	1,090,742	1,077,860
逾期風險	16,610	18,305
財務狀況表內風險之總資本要求	8,166,962	7,404,378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9,060	173,73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3,931	30,030
遠期有期存款	6,025	16,082
其他承諾	272,314	150,620
匯率合約	19,460	24,692
財務狀況表外風險之總資本要求	520,790	395,158
信用估值調整	7,205	13,051
信用風險之總資本要求	8,694,957	7,812,587

本集團以標準計算法來計算信用風險。

此披露以由相關計算方法得到本集團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計算，並不是以本集團的真正「監管資本」計算。

(b)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6	2015
利率風險(非證券化資產)	41,310	40,034
權益風險	13,936	4,650
外匯風險	173,280	177,760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28,526	222,444

本集團以標準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

(c)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6	2015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533,910	509,455

本集團以基本指標計算法來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風險管理

(a)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

有關以下每個以及所有種類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使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信用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及日本公社債研究所。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債項評級與列入銀行賬中的風險承擔的關連程序是按資本規則第4部規定的程序。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風險	採取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總風險 加權數額
		已評級	未被評級	已評級	未被評級	
A. 財務狀況表內						
1 官方實體	9,671,218	9,671,218	–	45,630	–	45,630
2 公營機構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	15,881	15,881	–	–	–	–
4 銀行	77,723,410	75,916,364	2,320,720	32,177,639	468,929	32,646,568
5 證券商號	516,869	–	516,869	–	258,435	258,435
6 企業	49,452,908	5,568,250	42,327,558	3,329,054	42,327,558	45,656,612
7 現金項目	373,475	–	1,442,820	–	101,327	101,327
8 監管零售	4,997,153	–	4,985,159	–	3,738,869	3,738,869
9 住宅按揭貸款	10,495,308	–	10,488,467	–	5,797,701	5,797,701
10 不屬逾期風險的其他風險	13,084,493	2,303,078	10,774,331	2,303,078	11,331,191	13,634,269
11 逾期風險	205,082	–	205,082	–	207,622	207,622
B. 財務狀況表外						
1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 之財務狀況表外風險	6,880,954	804,889	6,076,065	268,086	5,998,536	6,266,622
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71,091	637,160	33,931	209,520	33,727	243,247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風險	採取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總風險 加權數額
		已評級	未被評級	已評級	未被評級	
A. 財務狀況表內						
1 官方實體	17,201,619	17,224,992	–	28,012	–	28,012
2 公營機構	36,990	36,990	–	7,398	–	7,398
3 多邊發展銀行	16,285	16,285	–	–	–	–
4 銀行	63,666,074	63,021,319	2,585,608	25,760,713	774,579	26,535,292
5 證券商號	37,293	–	37,293	–	18,647	18,647
6 企業	46,998,204	4,374,585	39,644,774	2,404,534	39,644,774	42,049,308
7 現金項目	337,519	–	1,385,493	–	74,626	74,626
8 監管零售	5,167,595	–	5,148,160	–	3,861,120	3,861,120
9 住宅按揭貸款	11,277,800	–	11,270,964	–	6,278,248	6,278,248
10 不屬逾期風險的其他風險	12,913,129	2,015,591	10,890,454	2,015,591	11,457,658	13,473,249
11 逾期風險	182,578	–	182,578	–	228,810	228,810
B. 財務狀況表外						
1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 之財務狀況表外風險	5,626,780	1,213,898	4,412,882	296,600	4,334,228	4,630,828
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11,092	682,205	28,887	279,986	28,668	308,654

於2016年12月31日，企業及逾期風險之信貸風險被認可抵押品承擔之部分分別為港幣10億6,934萬5千元（2015年：港幣10億4,797萬4千元）及港幣1億9,781萬4千元（2015年：港幣9,011萬4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企業、監管零售、住宅按揭貸款、不屬逾期風險的其他風險及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之財務狀況表外風險之信貸風險被認可擔保承擔之部分分別為港幣12億3,787萬4千元（2015年：港幣23億9,796萬5千元）、港幣1,199萬4千元（2015年：港幣1,943萬5千元）、港幣684萬1千元（2015年：港幣683萬6千元）、港幣708萬4千元（2015年：港幣708萬4千元）及港幣4億2,833萬元（2015年：港幣1億5,000萬元）。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與對手信用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主要信貸風險如下：

	2016	2015
場外衍生工具：		
總正數公平價值	236,497	224,414
信貸等值數額	671,091	711,092
風險加權數額	243,247	308,654

信貸等值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之明細如下：

	2016	2015
名義數額：		
- 銀行	41,057,864	47,124,024
- 企業	2,164,650	1,327,137
- 其他	236,869	170,195
	43,459,383	48,621,356
信貸等值數額：		
- 銀行	619,223	679,818
- 企業	40,598	29,344
- 其他	11,270	1,930
	671,091	711,092
風險加權數額：		
- 銀行	200,552	278,793
- 企業	31,436	27,964
- 其他	11,259	1,897
	243,247	308,654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下的違約風險承擔、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分別為港幣6億7,109萬1千元、港幣720萬5千元及港幣9,006萬3千元（2015年：港幣7億858萬9千元、港幣1,305萬1千元及港幣1億6,313萬8千元）。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風險管理(續)

(b)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度並沒有相關風險。

(c) 銀行賬持倉的權益風險

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權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權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權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權益股票(不包括對合營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關於權益風險的收益如下：

	2016	2015
年內來自出售的實現收益	108,506	-
年底未實現重估收益		
- 在儲備內確認但沒有經損益表入賬之金額	3,184,137	2,025,578

(d)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2016年					
相等於港幣	貨幣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上升200基點) 收入增加/(減少)	(381,973)	458,441	(81,860)	(33,165)	(38,557)

2015年					
相等於港幣	貨幣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上升200基點) 收入增加/(減少)	(205,630)	323,259	(120,090)	(10,023)	(12,484)

於2016年及2015年，下降與上升200基點之利率風險衝擊而引致的收入減少及增加互相抵銷。

以上分析乃按金管局載於「利率風險回報」填報指引的方法按季度編製。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2016	2015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69,369,270	159,613,28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70,592)	(185,99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34,594	534,65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0,080,701	9,136,510
7 其他調整	(2,543,036)	(1,602,78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77,170,937	167,495,669

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如下：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2016	201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69,217,178	159,458,37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800,783)	(1,858,58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66,416,395	157,599,79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239,247	224,71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34,594	534,65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673,841	759,367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續)

		槓桿比率框架	
項目		2016	201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4,479,680	44,431,98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34,398,979)	(35,295,47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10,080,701	9,136,51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1,223,432	20,432,48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77,170,937	167,495,669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1.98%	12.20%

7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之風險承擔	合計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之風險承擔	合計
交易對手種類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2,198,317	69,333	2,267,650	1,999,232	29,681	2,028,91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24,877	420,916	445,793	-	-	-
3. 居住在國內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內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3,216,168	868,132	4,084,300	2,666,392	788,832	3,455,224
4. 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554,779	-	554,779	626,137	-	626,137
5. 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67,506	-	67,506	-	-	-
6. 貸予居住在國內以外地區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外地區註冊的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5,127,081	1,213,967	6,341,048	3,872,365	762,751	4,635,116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銀行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	635,540	5	635,545	513,103	88	513,191
合計	11,824,268	2,572,353	14,396,621	9,677,229	1,581,352	11,258,581
已扣除準備金之總資產	159,110,699			149,656,291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為總資產的比例	7.43%			6.47%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貨幣分佈

港幣等值	2016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62,144,000	(58,355,000)	49,340,000	(25,307,000)	27,822,000	7,067,000
英鎊	3,050,000	(2,953,000)	491,000	(594,000)	(6,000)	28,000
人民幣	13,933,000	(13,014,000)	5,748,000	(5,861,000)	806,000	1,539,000
加拿大元	1,729,000	(1,725,000)	20,000	(24,000)	-	-
澳元	3,847,000	(3,810,000)	703,000	(726,000)	14,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956,000	(2,856,000)	2,216,000	(2,286,000)	30,000	-
	87,659,000	(82,713,000)	58,518,000	(34,798,000)	28,666,000	8,634,000

港幣等值	2015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54,699,000	(49,089,000)	39,797,000	(27,952,000)	17,455,000	5,687,000
英鎊	3,156,000	(3,145,000)	335,000	(331,000)	15,000	28,000
人民幣	18,440,000	(16,811,000)	6,627,000	(7,280,000)	976,000	1,309,000
加拿大元	1,406,000	(1,391,000)	67,000	(82,000)	-	-
澳元	3,703,000	(3,871,000)	1,113,000	(952,000)	(7,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620,000	(2,682,000)	1,623,000	(1,544,000)	17,000	-
	84,024,000	(76,989,000)	49,562,000	(38,141,000)	18,456,000	7,024,000

結構性淨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額。結構性資產及負債包括：

- 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監管儲備及未匯返收益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投資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

9 薪酬披露

指導原則

本銀行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的資本保全和財務實力。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旨在推動公平和一致的薪酬保障方式以吸引、激勵以及保留人才，且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以實現業務目標。

本政策適用於在香港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雖然基本原則適用於海外分行，他們同時受到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按照界定其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而設立，對本銀行制定及實行健全之薪酬政策進行監督，並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最佳慣例及適用之法例和監管規定。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直接由本銀行董事會任命。該委員會的主席為榮鴻慶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雍熙博士及查懋德先生。

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及薪酬架構，並會呈交本政策予董事局批核。委員會於2016年召開2次會議。檢討內容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組成及轉變、更改薪酬遞延安排、本銀行的風險水平及財務穩定性，以及參考本銀行之風險取向和風險水平後浮動薪酬之歸屬。

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可酌情要求相關部門、委員會或獨立顧問提供資料及建議（如適用）。在2016年，委員會委任羅兵咸永道國際個人稅務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就本行的薪酬制度進行獨立檢討，評核薪酬制度運作符合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長遠利益的程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委員會根據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風險管理框架、獎勵及人事策略，負責就本銀行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金制定及檢討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等薪酬方案最終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或員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能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

9 薪酬披露(續)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雙糧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銀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之個人表現、有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持守道德標準。浮動薪酬以現金花紅的形式發放。

部分浮動薪酬將會遞延發放，而且遞延薪酬之歸屬準則視乎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在一段時間內對本銀行之影響而定。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之發放

本銀行有既定之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將劃分成不同級別，並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最終批准的酌情花紅(全以現金形式)是基於考績制度下之質與量的評估標準作出決定。

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薪酬是獨立地授予的。他們監督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並不會影響其酬金。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銀行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在2016年，既定的薪酬措施維持適用。發放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之時間及分配屬委員會職責，並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如本銀行的表現未合乎預期、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有需要確保本銀行財政穩健時，或不會發放全部或部分的花紅。

遞延安排

鑑於本銀行的現有營業模式和組織結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部分的酌情花紅付款受限於委員會決定的遞延安排及3年的歸屬期，以配合長期價值之創造及風險持續時間。若日後確定有任何表現評估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有關僱員曾作欺詐、違法或嚴重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相關規則，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予以收回。

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9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

本銀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固定及浮動薪酬總額資料如下：

該財政年度的總薪酬	2016		2015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固定薪酬				
受益人數	18		17	
• 以現金為基礎	47,186	無	38,984	無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	17		14	
• 以現金為基礎	20,309	4,136	21,691	2,092
遞延薪酬				
• 已歸屬現金	–	1,962	–	2,250
• 未歸屬現金	–	6,091	–	4,267

附註：

- (i) 以上薪酬指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期間，僱員的所有應付薪酬。
- (ii) 高級管理層指該行政人員同時為本銀行主要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職級為執行副總裁或以上之各主要業務及營運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以外之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2016年間，共有16名僱員被歸類為高級管理層(2015：17)，2名僱員特別界定為主要人員(2015：0)。本銀行於2015和2016年度並無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或支付保證花紅或遣散費。
- (iii) 由於本行只有少數主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數據已整合為一個總額。
- (iv) 未歸屬遞延薪酬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浮動薪酬有關。
- (v) 於2016及2015年，沒有任何遞延薪酬須就表現情況作出扣減或於授予後有明確或隱含調整。

本銀行已遵守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有關薪酬披露的要求。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行政辦公室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電話：(852) 2841 5415

圖文傳真：(852) 2810 4623

環球財務電訊：SCBK HK HH

網址：www.shacombank.com.hk

香港島分行

中區營業部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干諾道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分行

總統分行

筲箕灣分行

上環分行

小西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維多利中心分行

灣仔分行

西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大堂樓層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18號

銅鑼灣邊寧頓街18號

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地下及一樓

灣仔軒尼詩道302號集成中心LG16號

北角英皇道486號

銅鑼灣謝斐道517號A地下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136號

上環蘇杭街41-47號地下

柴灣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9號舖

鰂魚涌太古城太裕路G502號

銅鑼灣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G7號

灣仔軒尼詩道19-21號

西環卑路乍街57-61號地下2號舖

九龍分行

佐敦道分行

九龍灣分行

九龍塘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分行

美孚新邨(第一期)分行

美孚新邨(第四期)分行

麼地道分行

旺角分行

坪石邨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東尖沙咀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黃大仙分行

佐敦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地下2號舖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G28號

觀塘康寧道57-61號

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5-8號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29號D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3號B

東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一樓101-103室

旺角彌敦道666號

牛池灣坪石邨鑽石樓115號

新蒲崗康強街28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

土瓜灣土瓜灣道60號

尖沙咀漢口道7號

東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G27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84號K

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棕櫚苑商場9號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7號舖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續)

新界及離島分行

嘉湖山莊分行
葵涌分行
馬鞍山分行
沙田分行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德士古道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東涌分行
電視城辦事處
元朗分行

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G08號
葵涌青山公路482號和記新邨3號
馬鞍山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三樓308號
沙田橫壆街沙田中心70號B
上水新豐路82號
大埔南運路9號新達廣場一樓54號舖
荃灣德士古道36-60號東亞商場B128-131號
將軍澳貿業路8號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405號
屯門鄉事會路4-26號明偉大樓地下1-3號舖
大嶼山東涌東堤灣畔5座地下1-2號舖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77號電視廣播城工場大樓二樓
元朗康樂路17號

海外分行

英國倫敦分行
美國洛杉磯分行
美國紐約分行
美國三藩市分行

65 Cornhill, London, EC3V 3NB, U.K.
383 East Valley Boulevard, Alhambra, CA 91801, U.S.A.
12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231 Sansom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國內分行

上海分行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深圳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913室 郵編：200120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55號15層03-05室
郵編：200131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20樓01-03室 郵編：518048

全資附屬公司

榮階投資有限公司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KCC 23F Limited
KCC 25F Limited
KCC 26F Limited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Shacom Property (CA) Inc.
Shacom Property (NY) Inc.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智銀投資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